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第 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决定废止《揭阳市治安联防队管理暂行办法》

(揭府令〔2013〕44 号) 1

揭阳市区城市垃圾管理办法

(揭府令〔2013〕45 号) 2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揭阳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3〕39 号) 10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 2012 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2013〕45 号) 1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揭阳市民营企业十大纳税户的决定

(揭府〔2013〕56 号) 18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揭阳市住房保障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2013〕58 号) 20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揭府〔2013〕63 号) 2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揭阳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印章启用的通知

(揭府办〔2013〕30 号) 2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3〕31 号) 2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揭阳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2013〕34号)	3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意见	
(揭府办〔2013〕38号)	3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3〕39号)	4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中国南方(揭阳)金属生态城建设协调工作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40号)	5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揭府办〔2013〕41号)	5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3〕43号)	5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揭阳市广告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揭府办〔2013〕44号)	6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3〕47号)	6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3〕48号)	7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201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3〕49号)	7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环保责任考核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52号)	8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部分市政府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3〕53号)	8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政府纠风办2013年全市纠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揭府办〔2013〕54号)	8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市属企业(单位)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55号)	9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3〕56号)	9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58号)	9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揭阳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3〕59号)	9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3〕61号)	10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62号)	11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3〕64号)	11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65号)	12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开展2012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3〕66号)	12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加快养老服务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69号)	135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揭阳市首届政府质量奖企业的复函 (揭府办函〔2013〕31号)	13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3〕33号)	13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防控人感染H7N9禽流感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3〕35号)	13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涉农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3〕43号)	140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快发展绿色建筑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市建〔2013〕28号)	142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交〔2013〕135号)	148

【人事任免】

2013年4—6月份人事任免	169
关于江林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3〕59号)	169

关于纪红兵同志挂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73 号）	169
关于纪红兵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74 号）	170
关于郑佩娟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75 号）	170
关于王绍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99 号）	171
关于林旭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110 号）	171
关于林兴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111 号）	172
关于林少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112 号）	173
关于王少鸿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117 号）	174
关于郑基松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149 号）	174
关于韦子庆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154 号）	175
关于王少波同志兼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155 号）	175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44 号

经 2013 年 3 月 29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15 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废止《揭阳市治安联防队管理暂行办法》（揭府〔2003〕30 号），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陈 东

2013 年 4 月 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45 号

《揭阳市区城市垃圾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5 月 21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1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 东

2013 年 6 月 2 日

揭阳市区城市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区城市垃圾管理，创造清洁、优美、文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揭阳市区建成区范围内（包括榕城区、揭东区、蓝城区、空港经济区建成区）城市垃圾的清扫、收集、中转、运输、利用、处置及其设施的规划建设等相关管理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垃圾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在城市日常生活中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个人在建设和修缮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余泥及其它废弃物。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是指从事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区城市垃圾设施的规划及城市垃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榕城区、揭东区、蓝城区、空港经济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辖区内城市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及其设施建设的管理监督工作。

各乡村、社区居委负责辖区内街巷、自建村道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并将垃圾运送到垃圾转运站。

市、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城市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区城市垃圾管理实行统一规划、属地管理、管干分开、公众参与、有偿服务的原则。

第七条 市区城市垃圾的治理，要逐步实现无害化、资源化和减量化。鼓励单位和个人采用先进技术及设备回收利用垃圾。生活垃圾要全面实行袋装化，并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综合利用。

第八条 市区城市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应当逐步实行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运营和管理。产生城市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城市垃圾处理费，具体办法和标准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办法之规定，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有权予以制止、举报或者控告。

第二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

第十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乡村、居民住宅小区以及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内部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等设施。

各类小型商店、摊点应自备内部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以及新建住宅小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转运站等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前款所指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其它区域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设施，由所属市容环境卫生行

政主管部门负责设置。

环卫设施由产权人和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和维修。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设计；设施建成后，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不得侵占、损坏、擅自拆除、封闭或迁移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因城市建设等原因确需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拆一还一、先建后拆”的原则提出拆迁方案，并经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环境卫生实行责任区制度。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聘请物业、环境卫生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由业主委托的物业、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负责，未聘请物业、环境卫生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乡村、分散居住居民，由所在街道办事处负责。

（二）商店、超市、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场馆、宾馆、饭店、餐馆、摊档等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或个人负责。

（三）车站、码头、停车场、公交车始末站点及其管理范围，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四）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开工的建设工程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五）文化、体育、娱乐、游览等公共活动场地，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六）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区域，由各单位负责。

（七）市区公共水域水面漂浮垃圾清除由职能部门组织专业队伍清理保洁；港口客货码头作业范围内的水面垃圾由港口客货码头经营单位负责清理保洁；在市区水域行驶或者停泊的各类船舶产生垃圾，由船上

负责人依照规定组织处理。

(八) 道路、桥梁、公共广场、公共厕所等公共区域以及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区域, 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

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 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确定, 并书面告知责任人。

第十三条 市区绿化管养区域的垃圾, 由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单位负责清扫、收集、运送到各属地垃圾转运站。绿化管护责任单位裁剪花草树木产生的枝叶应处理为方便垃圾运输车辆运输。

第十四条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处置, 或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收集和处置, 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五条 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 应当投放到指定的收集场所。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性物品, 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不得投入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转运站等场所。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 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禁止翻扒袋装垃圾, 禁止乱倒、乱堆、乱排、乱扔、乱焚生活垃圾。

第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 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集、转运生活垃圾, 对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 清理作业场地, 保持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用于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的运输工具应当密闭、完好和整洁。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禁止擅自停止作业、歇业。

第十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在城市垃圾转运站、处理场(厂)处置。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的政策、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 对处理过程中产生

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要按规定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城市垃圾正常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单位也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应急预案，并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

第二十条 城市建筑垃圾专用处置场建设应当纳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受纳前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核准后，方可受纳建筑垃圾。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有关规定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区工程施工情况，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合理安排各类建设工程需要回填的建筑垃圾。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及居民应当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将混入生活垃圾，不得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或车辆运输，不得随意倾倒、抛洒和堆放。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因施工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两侧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渣土的，必须经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审核同意，并采取必须的防污措施。占用期满应当及时将渣土清除干净，并接受市容环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验合格后，发给准运证，方可营运。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不得洒落、飘扬、滴漏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并接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任意倾倒和堆放城市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清扫干净，并根据《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处以罚款。当事人拒不清扫的，可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单位代为清扫，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侮辱、殴打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相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垃圾处置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

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揭阳市区建成区以外各建制镇（街道办事处）范围内的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可参照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揭阳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3〕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广东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规定》和《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公布规定》，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地税局对《揭阳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揭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进行评估。经评估，《揭阳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可以继续适用。经 2013 年 3 月 29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15 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保留《揭阳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为 2 年。自通知之日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 2012 年度 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2013〕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定的“全钢子午线侧板式液压轮胎硫化机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等 49 个项目为我市 2012 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附后）。市人民政府将对获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予以奖励，希望全市科技工作者向获奖者学习，努力工作，积极钻研，为推动我市科学发展，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揭阳市 2012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揭阳市 2012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

一等奖（19 项）

- 1、全钢子午线侧板式液压轮胎硫化机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张锦芳、陈加赞、李晓彬、李兴渝、吴 豪、谢永鸿、许文钦
- 2、按压式真空密封保鲜容器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广东海兴塑胶有限公司
宋旭彬、王利辉、陈图能、刘小红、林烈民、张建民、林壁鑫
- 3、中药全产业链信息与服务管理平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冬瑾、马兴田、廖开际、邱锡伟、李建华、邓记华、刘建红
- 4、双金属复合结构核电站用空调设备关键技术
广东吉荣空调有限公司
林小茁、姚如生、陈镇凯、陈文煜、林标新、蔡喜波、黄汉华
- 5、铜拉链表面防氧化处理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广东辉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丰松、陈坤远、江英志、陈晓勤、陈柏志、卢周锡、卢艳红
- 6、复合酶水解大豆分离蛋白和脱脂蚕蛹制备复合肽清洁生产关键技术
广东环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佳茂、孙中涛、陈伟滨、庄楚周、杨志明、宋国贤、周旭波
- 7、高档无缝服装企业资源规划系统（ERP）精准染色技术

广东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育瑞、李家成、林本淮、向一清、刘少云、应兆宏、叶辉章

8、不锈钢餐、厨具中铬离子析出量的检测及质量控制

广东省揭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陈惠波、江乙逵、何兰君、洪泽浩、李杰龙、陈 诚

9、全聚合物型流延聚丙烯（CPP）消光膜技术开发及应用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梁雁扬、梁维汉、向治栋、曾令丰、李建明、卢建忠

10、存量房交易计税“一房一价”评估系统

广东省揭阳市地方税务局、广东国政土地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黄少波、程旭玉、罗木海、林 瑜、马龙涛、黄瑞章、甘启超

11、槿柑高接蕉柑早结丰产栽培技术研究

普宁市水果蔬菜局、普宁市大池农场白石角柑场

吴和原、方思斌、颜俊勉、林文胜、官大巽、苏辉生、赖石华

12、小儿哮喘免疫功能及紊乱调整以防止其复发前瞻性研究

揭阳市人民医院

蔡幸生、朱勇斌、张 淳、陈婉纯、陈东虹、林 霞、蔡逸铖

13、尤瑞克林、丁苯酞和阿司匹林联合治疗急性脑梗死的临床研究

普宁市人民医院

吴学良、刘特炯、陈 勋、陈汉杰、陈丹杰、余文钦、郑宋华

14、非手术中西医综合疗法治疗多囊卵巢综合征的临床研究

揭阳市中医院

王钦和、刘悦坡、谢培鹏、杨晓平、黄胜辉、陈少文、徐勇锋

15、血清 DcR3 浓度水平与胃癌的相关性研究

揭阳市人民医院

林尤恩、刘祖宏、徐国栋、袁阳春、罗育青、林东洋、钟碧华

- 16、重症手足口病并脑炎在呼吸机高级生命支持中 3% 氯化钠治疗价值的临床研究
普宁市人民医院
刘志伟、谢 城、叶华展、黄佩纯、罗毓娟、方壮顺、卢国仁
- 17、现代内镜与一次性鞘管在微创保胆取石术中的研究
普宁华侨医院
黄志耿、陈树群、吴敦德、温奕果、郭文伟、傅若珊、李华炎
- 18、药物洗脱支架植入术联合氯吡格雷治疗冠心病的临床疗效
揭阳市人民医院
谢 阳、吴 强、吴 敏、许百洁、徐名伟、林宇鹏、邝鸿生
- 19、 β 受体阻滞剂联用经静脉心脏临时起搏治疗交感风暴的临床研究
普宁华侨医院
赖汉齐、赖业旺、傅万颖、周春山、黄楚丽、陈志雄、李树浩

二等奖 (17 项)

- 20、内外抽芯式 PC 透明背椅系列模具研制
揭阳市大立模具厂有限公司
陈树钦、黄海鹏、孙耀藩、陈奕纯、陈少春
- 21、高效空气源热泵机组的研究及产业化
广东吉荣空调有限公司
胡文举、江辉民、陈镇凯、王娜娜、陈政文
- 22、全方位高雾化喷洒的节水轻小型喷灌机组
广东达华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潘怀聪、李明如、郑春明、郭 涌、林庆文
- 23、节能型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广东吉荣电气有限公司

袁晓生、郑志强、陈锐群、陈晓东、林 伟

24、节能型高速电梯

广东吉荣电梯有限公司

刘康喜、林楚波、张健安、陈捷群、李红林

25、挤出式节能环保高品质乳胶丝生产技术研究

广东国兴乳胶丝有限公司

谢炎庆、黄晓新、黄晓洁、吴兰华、王及意

26、优良生态林树种黎蒴的选育及示范

普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普宁市绿宝佳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余志强、黄自力、陈锐明、杨志学、巫楚强

27、夏季白叶单丛茶机采机制京明（心眉）红茶技术集成示范

广东京明茶叶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陈伟明、庄增福、彭华珊

28、移植结肠襻双动脉血管供应在残胃食管癌手术中的应用

揭东县人民医院

吴俊波、吴宇生、张红蓉、黄晓平、王丽冰

29、胃食管反流性咳嗽的证候特点及病机研究

揭阳市中医院、揭阳市卫生学校、揭阳市慢性病防治院

黄梓平、李春明、王楚乔、蔡树波、李志谦

30、腹腔镜完全腹膜外腹股沟疝修补术（TEP）的临床应用

揭阳市人民医院、广东省揭阳监狱医院

魏文波、谢容明、侯贤琼、陈植贤、蔡延庆

31、葱敷关元穴热疗法预防术后尿潴留的效果观察

普宁市人民医院

陈妙玲、罗秀娟、吴 燕、陈雪真、罗雪玉

32、改良结肠 J 型贮袋肛管吻合在直肠癌前切除术的应用研究

揭阳市人民医院、揭东县人民医院

蔡振海、林松青、卢 峰、杨朝蓉、黄琼珊

33、单腔起搏器睡眠功能开放对左心功能的临床研究及应用

普宁市人民医院

匡政宇、陈阳生、陈俊贤、张晓华、陈永洲

34、微波热凝技术在鼻内镜外科的应用研究

揭西县中医医院

艾东亮、陈建勤、黄金波、黄文科、黄绵如

35、大骨瓣开颅术后额骨部分回复改良减压治疗额叶脑挫裂伤

揭阳市人民医院

江 楠、李作士、林典惠、陈曼华、林 珊

36、中老年男性勃起功能障碍（ED）的流行病学研究

揭东县计划生育服务站、揭阳市人民医院

倪少义、王榕生、吴 翔、吴列惜、蔡晓霞

三等奖（13 项）

37、ZGS（B）11-H（Z）-30~1600/10 组合式变压器

广东中电华强变压器有限公司

林少强、罗国鹏、陈 剑、林榜荣、朱少镇

38、SC（B）11-30~2500/10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研发

广东德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黄思玉、黄少杨、王韶荣、黄春玲、蔡永华

39、早熟丰产稳产优质高胡萝卜素甘薯新品种“普薯 32”的选育

普宁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吴卓生、冯顺洪、方洪江、陈翠珊、吴春莲

40、高产优质水稻新品种“双华占”的杂交选育

揭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卢映泉、赖坤和、朱三平、陈小强、郑树周

41、中西医结合治疗输卵管阻塞性不孕症

普宁市妇幼保健院

林淑玲、柯 鑫、陈燕娜、房瑞林、许晓梅

42、输尿管镜下筋膜扩张器扩张治疗成年男性尿道狭窄

普宁华侨医院

钟喜廷、庄泽平、郑卓敏、黄芸珊、吴厚敏

43、应用岛津 D - vision plus - 50 行定点多轴位电视下摄影在肋骨隐匿性骨折中的诊断价值

揭东县人民医院

侯文光、张洁林、谢 璇、江少国、李宋浩

44、氟西汀联合罗布麻治疗冠心病并焦虑症临床观察

揭西县人民医院

张小河、韩秋丽、庄建奖、黄汉烽

45、活血利湿汤治疗慢性前列腺炎并免疫性不育症

揭阳市人民医院、揭东县计划生育服务站

蔡洁武、洪壁芬、黄钊雄、陈邦士、何业贵

46、B - Lynch 缝合术结合宫腔纱垫填塞在宫缩乏力性产后出血中的应用

揭阳市东山区第二人民医院

黄奕璇、郁文君、李健美、卢晓红、卓 琳

47、氯吡格雷联合曲美他嗪治疗 ST 段抬高型急性心肌梗死临床疗效及预后观察

揭西县中医医院

曾晓宁、张裕生、张振忠、杨远君、张志华

48、米非司酮联合坤复康治疗异位妊娠的临床研究

揭西县妇幼保健院

刘玉云、蔡春云、李惠君、杨飞雪、蓝华章

49、罗哌卡因应用于硬膜外分娩镇痛的临床观察

揭阳市妇幼保健院

吴惜静、王彩霞、孙晓燕、蔡碧芬、刘自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 揭阳市民营工业企业十大纳税户的决定

揭府〔2013〕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民营工业企业开拓进取、诚信经营、强化管理、依法纳税，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涌现出一批经营业绩好、社会贡献大的纳税大户，为提高我市经济综合实力，增加财政收入，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表彰先进，进一步发挥民营工业企业纳税大户的表率作用，营造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争作贡献的良好氛围，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2012 年度揭阳市民营工业企业十大纳税户”称号，并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推进企业做大做强，提速提质，在新的一年里再创佳绩。全市广大企业要向受表彰企业学习，借鉴他们的成功经验，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加强管理，提高效益，诚信经营，依法纳税，为我市“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粤东经济强市和区

域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2 年度揭阳市民营工业企业十大纳税大户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2012 年度揭阳市民营工业企业十大纳税大户名单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秋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环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 揭阳市住房保障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2013〕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科学指导、统筹协调我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工作，行使住房保障工作的决策权和监督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住房保障委员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陈 东（市政府市长）

副主任：刘盛发（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陈澄民（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陈岳泉（市监察局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唐 莉（市审计局局长）

袁略文（市民政局局长）

洪创基（市物价局局长）

黄少波（市地税局局长）

杜光亮（市法制局局长）

江少明（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罗俊波（市编办主任）

陈弋星（市房产管理局局长）

林俊龙（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环资工委副主任）

何耀金（广东艺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伟光（市建筑设计院院长）

江惠光（市房地产业协会会长）

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6 月 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揭府〔2013〕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已经市政府五届 1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

我市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建设粤东区域中心城市和文化强市，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指导方针，深入做好我市非物质文

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工作。市文化、经济等部门要积极探索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评审和文化创意产业培育结合起来的新路子，深入发掘玉器、服装、金属、制鞋等方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传统产业发展升级。

附件：揭阳市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揭阳市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 9 项)

分 类	序号	名 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统技艺	1	揭阳陶塑制作技艺	揭阳市群众艺术馆
	2	揭阳风筝制作技艺	榕城区
	3	揭阳许宝泉大白扇制作技艺	榕城区
	4	黄麻布织造技艺	揭西县
	5	普宁梅酒制作技艺	普宁市
传统舞蹈	6	狮舞（揭阳杨锡光狮舞）	榕城区
传统美术	7	揭阳珠绣	揭阳市涂月服饰有限公司
传统医药	8	中医正骨疗法 (康宁堂骨伤疗法)	惠来县
民俗	9	普宁赛龙舟	普宁市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揭阳市人民政府 督查室印章启用的通知

揭府办〔2013〕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已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经揭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揭市机编〔2012〕14 号），现就印章启用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揭阳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印章从即日起正式启用，印模附后。
- 二、揭阳市人民政府督查室简称市政府督查室。
- 三、市政府督查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大院 1 号楼 8 楼（邮政编码：522000，电话、传真：8768101，邮箱：JY8768101@163.COM）。

附件：揭阳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印模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8 日

附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印模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3〕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12 - 2015 年）》已经市政府五届 1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广新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8 日

揭阳市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12 - 2015 年）

为推动我市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根据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和《广东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11—2015 年）》的要求，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形势

“十一五”期间，我市的文化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实现了从起步到进入发展快车道的转变，成为经济发展一个新的重要增长点。2011 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 54.61 亿元，初步形成了以演艺业、出版发行业、

音像复制业、歌舞娱乐业、广播电视业、文化旅游业、工艺美术业和会展业、文化用品制造业等为支柱的文化产业体系，形成了以文化、娱乐产品和服务共同发展的产业结构，为新时期推动我市文化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党的十七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发展文化产业作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战略举措加以推动；省政府出台了《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明确将文化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加以培育；市委、市政府出台了《揭阳市建设文化强市的决定》和《揭阳市文化产业发展工作方案》，为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体制环境和政策氛围。

然而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市文化产业发展面临着严峻挑战。主要体现在我市文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不尽合理，规模化、集约化亟待大力提高，大型骨干文化企业和知名文化品牌缺乏，核心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出去”能力不强等。这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不相适应，也与“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的核心任务和建设“重化工业基地、商贸流通之都、人文日新古邑、岭南特色水城、粤东上善新区”的目标有一定差距。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市五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的核心任务，积极实施“文化推动战略”，着力推动文化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着力打造粤东文化产业发展集聚高地，争当粤东文化产业发展排头兵，为我市经济和社会跨越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发展目标。

文化产业总量扩大。2012 - 2015 年，文化产业平均增长 30% 以上，力争到 2020 年全市文化产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8%，文化产业成为我市的重要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传统文化产业全面转型升级，新型文化产业（创意文化产业）占主导地位。到 2015 年，文化创意产业生产总值占全市文化产业总值的 50% 以上；力争到 2020 年，创意产业的总值占全市文化产业总值 90% 左右。文化产业在全市产业中的比重不断增大，成为我市的主导产业之一。

产业主体发展壮大。培养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骨干文化企业，建设一批文化创意产业重大项目，打造一批文化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地），使我市成为粤东的文化产业集聚区。

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文化科技创新体制，广泛运用数字化和网络化技术，大幅度提升文化企业的装备水平和文化产品的科技含量，使我市成为粤东的文化产业创新中心和应用研究高地。

市场体系日益完善。着力培育文化产业人才、信息、技术、资本等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文化消费市场体系，提升文化产品的供给和服务能力，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拓展海外文化市场，使我市成为粤东文化“走出去”的排头兵。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文化产业结构。

做大做强以内容和创意为核心的文化服务业。实施内容精品战略，健全文化创意和创作生产、经营机制，建设文艺创作生产基地，每年推出一批具有揭阳特色，在省内外影响力强、市场叫得响的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创意设计、演艺等精品佳作。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建设一

批具有战略性、引导性和带动性的重大内容产业项目，在重点领域取得跨越式发展。

培育文化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多媒体广播影视、高清互动电视、数字出版等新兴文化业态。建立数字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体系，在全市设立9个“城市数字电影广场”，推进广播电视网、电信网与互联网“三网融合”，促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推动出版业向多媒体、网络化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印刷，支持新一代大容量高清光盘的研发应用。

大力推动文化创新。推进重点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建设，构建技术先进、功能强大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引导企业与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合作，推动文化领域技术研究成果实现产业化。

（二）优化文化产业布局。

根据揭阳区域发展实际，实施差异化发展的总体策略，构筑以市区为中心、各县（市、区）板块联动，以创意设计、印刷复制、广播影视、演艺娱乐、文化信息服务业、文化旅游、工艺美术、会展业为重点，以一批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和文化企业为支撑的文化产业发展基本格局。榕城区重点发展文化旅游、高端工艺美术、创意设计等产业，整合优势资源，推进富盈文化生态旅游等重点项目建设，以揭阳学宫为中心，打造儒、释、道民俗风情旅游城；充分发挥“青狮”“木雕”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作用，带动美术、书法、音乐等艺术生产规模化、产业化集聚发展，塑造市区文化中心形象，确立全市文化产业中心地位。普宁市重点依托已形成的文化制造业优势，以广东省柏堡龙有限公司、普宁市盘龙湾温泉度假村等文化创意产业为龙头，积极探索培育文化艺术、服装设计、信息软件、创意设计、时尚消费等文化创意产业；充分利用和大力开发丰富文化遗产资源，通过建设潮汕文化产业园、德安里民居群、普宁虎头埔古窑群遗址公园、举办“普宁英歌文化节”等重点项目

带动一批具有浓烈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项目发展壮大。揭东区要充分整合历史文化资源优势，围绕埔田万竹园、玉湖坪上观光茶园，着力打造生态文化旅游圈。揭西县要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文化生态旅游业，依托京明温泉度假村、大北山森林公园、三山国王祖庙、周恩来东征旧址等文化资源，打造“绿色、古色、红色”三大主题的揭西文化生态旅游独特品牌。惠来县要重点借助中委合资广东石化炼油项目、电力、核电等重化工业优势，结合惠来县自身地理条件和本土海洋文化背景，以规划建设海洋文化产业园、石油文化产业园、荔枝酒文化产业基地、禅宗文化生态旅游区、金贤潮汕国际文化新城、珠影影视新城、木雕工艺产业创意园等一批文化产业重点园区，打造“海港经济”粤东地区的文化产业品牌。蓝城区要重点发挥国家级文化产业基地——阳美玉雕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的优势，以翡翠玉雕等工艺美术业和玉雕文化产业集聚发展等优势资源，构建产学研一体的产业创新体系，办好中国（揭阳）玉文化节，力争把阳美玉雕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打造成国际知名玉文化产业中心。空港经济区要利用揭阳潮汕机场所在地的优势，依托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粤东服务中心园、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等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打造潮汕民俗文化村、潮汕文化交流中心、和潮汕名人村等配套建设，形成文化产业发展集聚地。普侨区要重点打造揭阳市华侨文化产业创意园，建设印象潮汕体验区、禅宗文化发展区、农垦热带庄园区、创智产业园区、养生文化休闲区、碧水云天度假区。大南山侨区要重点打造“粤东文化华侨城”，加快八国风情旅游度假区的配套建设，打造龙江河游玩项目，建设水上主题公园和游乐园，形成以独特的华侨文化为内核、以清新自然的生态环境为依托，集休闲、旅游、娱乐为一体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

（三）完善文化市场体系。

培育和做强文化市场主体。大力打造核心竞争力强的龙头文化企业，

鼓励中小文化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形成富有活力的优势企业群体。实施品牌带动战略，打造一大批具有揭阳特色、在国内及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文化品牌。

健全文化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文化投融资平台，促进文化与资本市场对接。发展版权代理、知识产权评估、演艺经纪、信息服务、融资担保、工艺美术品拍卖等文化中介行业，推动文化中介机构向规范化、品牌化、规模化方向发展。规范发展文化行业组织，完善自律、协调、监督、服务职能，发挥市文化产业促进会在行业规划、平台建设、信息交流、协调维权等方面的作用。

积极培育文化消费。引导和培育多层次、多样化的文化消费，提高文化消费在社会消费中的比例。完善政府补贴向社会提供低价文化产品机制，开展“文化消费补贴计划”和“国民文化消费卡工程”试点，探索对人民群众看电影、看戏、看有线电视和购买书籍与音像电子产品等基本文化消费进行补贴。大力培育农村文化市场，加大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各类农村文化消费。

四、发展重点

重点发展创意设计、文化软件、动漫游戏、新媒体及文化信息服务、数字出版、影视演艺、文化旅游、文化遗产开发、高端印刷、高端工艺美术等十大文化产业。

（一）创意设计业。

重点发展工业设计、平面设计、服装设计、城市与建筑设计、室内设计，以及广告创意与设计、品牌策划与营销等行业。加大对创意设计业的扶持力度，设立和打造具有国家级影响的创意设计专业展会和专业大奖，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意设计品牌企业，引进和培育一批知名设计大师。积极支持“揭阳设计”，推动组建“设计联盟”，以市区为核心，辐射带动普宁市、惠来县和揭西县各地，打造优势互补、协调

发展的工作格局，促进创意设计各领域的交融与整合，加快发展绿色创意设计产业，提升揭阳创意产业的整体水平。着力增强工业设计创新能力，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鼓励企业提供行业性、专业化的创意设计服务。鼓励企业将可外包的设计业务发包给专业设计企业或设计机构，扩大设计服务市场。建立健全创意设计业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制度，扶持新生设计力量，调动设计师和设计企业的积极性。加强揭阳城市建筑的人性化设计和艺术化改造，不断提升城市内涵和文化品位。

（二）文化软件业。

重点发展文化创意相关软件支撑技术和应用服务模式，推动软件技术与文化创意内容的融合，催生一批先进文化软件产品和公共技术平台。大力发展面向“三网融合”、数字视听、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领域的应用软件和公共技术平台。重点研发 3D 场景建模技术、图形引擎技术、三维动作捕捉与识别技术等数字内容生成和内容数字化技术；研发网络媒体内容自动分类技术、个性化检索技术、数字内容保护与监管技术，促进数字内容管理与监控；研发面向移动设备的数字信息压缩、摘要、格式转换与传播技术；开发基于超级计算和云计算的 3D 内容自动生成软件、跨平台 3D 游戏引擎、智能终端 3D 交互式图形系统、数字电视内容生成软件与中间件。

（三）动漫游戏业。

加强动漫游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技术开发，提高动漫游戏原创能力、开发能力和制作水平，打造受众喜爱各具特色的动漫形象和品牌，形成集创作、研发、生产、销售、衍生品开发和人才培养为一体的动漫游戏产业集群，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大力开拓网络休闲游戏、手机游戏和家庭视频游戏市场，抢占娱乐游戏产业高地。

（四）新媒体及文化信息服务业。

重点发展以“三网融合”为基础和运作平台的数字化传媒产业和文化内容服务，建立跨媒体、跨行业的传媒产业链。促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融合发展，加强本市传媒机构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加快发展手机报、手机网站、手机广播电视、网络广播电视、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数字高清电视、IPTV、电子报、电子杂志，开发移动文化信息服务、数字娱乐产品等增值业务，建设一批新媒体优质品牌。继续推动报网台互动，延伸与拓展传统传媒出版业的产业链。加大对重点网站的扶持力度，稳步推进重点网站以互建链接、内容供应、技术合作，促进主流媒体借助互联网平台扩大影响力。支持基层网站向街道和社区发展。加强网络立法及管理，完善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互联网管理体系，扶持发展优秀商业门户网站。

（五）数字出版业。

重点发展教育类电子出版物、数字图书、互联网音像出版物、纸质有声读物、手机出版物等以数字化内容、数字化生产和数字化传输为主要特征的出版新业态。推进平面媒体、图书出版业的数字化战略，推动数字技术、网络技术与传统出版业的结合，促进出版产业向多媒体、网络化发展，实现传统出版向数字出版的转型。办好全民阅读网，为市民提供全新的网络阅读体验空间，全方位满足市民阅读文化生活需求；形成数字图书、手机出版、电子出版、有声阅读等特色产业集聚的数字出版产业链。

（六）影视演艺业。

大力发展潮剧、潮州音乐、影视剧、原创音乐、数字电视、高雅文艺演出、教育培训等。大力实施“潮剧精品工程”，加强对文艺作品生产的引导，提升影视内容生产制作水平，催生一批地方特色深厚、体现时代精神、富有艺术内涵、在全国有广泛影响的精品力作，打造揭阳特色影视演艺品牌。推动数字技术在影视、演艺、音乐产业的充分应用，

满足多种媒体、多种终端对影视数字内容的需求，实现文化生产、传播和消费方式的转变。大力支持揭阳潮剧保护与传承中心整合演艺资源，做强做大揭阳潮剧、潮乐特色文化产业。鼓励娱乐企业连锁经营，促进娱乐场所健康发展，扶持高雅文艺演出，大力支持开展群众性演出活动。进一步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为市民提供良好的演艺文化服务平台。

（七）文化旅游业。

重点发展与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文化场馆、文化活动、文化遗产等深度结合的旅游产业。支持文化与旅游相互融合、相互促进，推进文化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化，丰富旅游文化内涵，提升旅游产品的文化创意水平和旅游服务的人文特质，开启独具魅力的揭阳文化体验之旅。依托揭西京明温泉度假村、大北山森林公园、大南山八国风情旅游度假区、金贤潮汕国际文化新城、珠影影视新城、阳美玉雕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基地和揭阳学宫、三山祖庙、德安里古民居群等特色文化资源，大力发展具有揭阳文化特色的休闲度假型旅游。不断发掘本地人文历史、潮汕文化和特色古建筑、古村落的潜在价值，开发提升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地）和博物馆、纪念馆等文化场馆的旅游功能，形成文化旅游业的新亮点。

（八）文化遗产开发。

重点发展利用优秀文化遗产（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切实做好历史文物与传统技艺的保护和传承工作，依托揭阳学宫、丁日昌纪念馆、揭阳关帝庙（古榕武庙）、揭阳潮剧、揭阳青狮、普宁英歌舞等优秀文化遗产，挖掘有产业和市场潜力的文物资源和传统技艺开发文化产品，在与产业和市场的结合中实现保护传承和可持续发展。积极运用数字技术、网络技术以及声光电等现代科技手段研究、发掘、展示传统技艺，再现传统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努力提高我市文化遗产

的保护和利用水平。

（九）高端印刷业。

重点发展数字印刷、绿色印刷、立体印刷、快速印刷和复制等相关产业。以高新技术手段推动传统印刷业改造升级，加快发展无版印刷、彩色桌面排版、数字化印刷、多色印刷设备、高档印刷材料等高端印刷产业，逐步实现印前数字网络化，印刷多色高效化，印后多样、自动化和器材高质系列化。发挥骨干印刷复制企业的带动作用，拓展创意策划、出版传媒、艺术收藏、装帧设计等创意性服务，形成印刷复制产业链的良性循环，推动印刷复制产业从单纯加工服务型向现代服务型转型升级，全面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

（十）高端工艺美术业。

重点发展木雕、石雕、玉器、书画等行业。依托阳美玉雕、揭阳木雕在行业领先的优势，建设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工艺美术产业基地。采用现代前沿科技、设计理念、工艺、材料，结合时尚消费趋势，提升玉器工业的技术含量，打造阳美玉器业自主品牌。提升工艺产业研发设计和生产营销能力，打造高档工艺研发基地。依托书协、画协，积极推动原创国画、油画和书法发展，促进产业向高端化发展，形成新的文化品牌。

五、保障措施和政策

（一）加强组织保障。

在市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协调推动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组织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建立相关的考核、评价和责任制度，将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作为评价各区（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降低文化市场准入门槛，拓展投资机会，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壮大的体制机

制和市场环境,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社会资本参与文化建设,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和文化事业。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和文化事业互动发展,形成多元投入、相互支持、相互促进的良好机制和发展格局。引导文化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充分发挥市文化产业促进会在宣传推广、行业自律、市场规范、信息交流、咨询评估、市场调查、政策研究等方面的作用,促进文化产业健康发展。扶持经纪、代理、咨询、策划等文化中介组织,为文化创意企业提供法律、财务、信息、交流等服务。完善文化市场监督管理机制,运用先进技术手段提高管理效能和水平,营造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立良好的文化市场秩序。

(三)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体系。

认真落实国家、省鼓励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规划、法规和税收、金融、土地等优惠政策,进一步研究制定符合我市文化产业规律的政策措施,完善技术研发、人才激励、投融资等各项扶持政策。加强文化创意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建立文化创意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制度,对创意成果应用、知识产权评估、抵押融资和贸易等进行扶持。建立文化产业统计核算制度和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完善统计监测与考核,注重产业发展资料的收集整理,定期发布文化产业统计报告和数据,为促进产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和信息服务。

(四) 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

逐步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引导和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加大对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的政府采购力度,拓展文化创意产业市场空间。落实国家、省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有关政策,建立完善文化投融资体制机制,培育文化创意产业的战略投资者,构建一流的文化创意产业投融资服务平台,推动文化与市场对接、文化与资本融合。

(五) 构筑文化人才高地。

坚持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积极创造有利于培养、吸引、汇集创新人才的政策环境和人文环境。面向国内外重点引进文化创意产业的领军人物。鼓励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开设相关创意设计专业，根据文化产业的发展需要确定人才培养计划。健全文化创意产业人才评价体系、资质认证和激励机制，建立文化人才信息库，制定实施文化人才推广计划，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懂文化、会经营、善管理的高层次文化经营管理人才，一批掌握现代高新技术、善于运用科技手段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创新型人才和一批熟悉文化贸易规则、善于开拓国际文化市场的外向型人才，为文化强市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六）保障产业空间需求。

将文化产业建设用地纳入城市空间专项规划，根据产业布局要求，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新一轮总规的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文化产业专项规划，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做好规划的协调、指导工作。在积极推动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文化产业用地，优先安排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用地计划指标，文化企业用房优先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规划。鼓励文化企业积极参与旧工业区、旧村、旧城区改造，建设创意设计、动漫游戏、影视制作、音乐创作、创意研发等高端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城市功能更新。对新建或通过城市更新建设的文化产业项目，在符合政策的前提下给予大力支持。加强对文化产业建设用地开发的监督管理，保证项目建设按合同规定实施。

各县（市、区）应参照本规划制定各自区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建立相应的组织保障和政策保障体系。鼓励各地设立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文化产业的发展给予有力支持。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揭阳市海防 与打击走私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2013〕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海防与打击走私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将揭阳市海防委员会、揭阳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合并设立揭阳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	陈 东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主任：	谢耀琪	副市长	
副 主 任：	陈家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开腾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吴德雄	揭阳军分区参谋长	
成	员：	黄锐亮	市纪常委
	方列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邓荣贤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台办主任	
	许 庄	市发展改革局副调研员	
	刘小杰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 敏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若波	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 雄	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组长	
	黄炳文	市环境保护局副调研员	
	杨建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七华 市水务局副调研员
黄伟生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调研员
郑向乔 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林继平 市文广新局执法大队长
林春雄 市工商局副局长
王少煌 市海洋渔业局渔政支队政委
林练惠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杨金河 市旅游局副局长
韦子庆 市法制局副局长
李楚祥 市打私办副主任
李咏峰 市边防支队参谋长
李文光 市法院副院长
黄东升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小兵 武警揭阳市支队副支队长
丁度华 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黄 斌 揭阳海关副关长
蔡良贵 揭阳海关缉私分局政委
谢锡葵 揭阳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黄壮强 揭阳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揭阳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该委员会日常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1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实施 商标品牌战略的意见

揭府办〔2013〕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提高我市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水平，加快培育自主品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充分发挥商标品牌在我市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关于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12〕23 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深入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核心任务，着力完善政府推动、部门联动、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机制，积极营造有利于商标品牌战略实施的法制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不断提升商标品牌的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不断提升我市自主品牌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充分发挥商标、品牌在引领企业转型升级、参与市场竞争、扩大产品和服务销售以及改善民生、扩大消费、维护消费权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逐步形成以自主创新、自主品牌为核心竞争力的经济可持续发展模式。

二、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商标注册、使用以及品牌培育、发展、保护的工作机制；商标事业全面协调发展，商标各项指标跨入全省先进行列；商标意识深入人心，市场主体创造、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

能力显著提升，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自主品牌。

(一) 商标意识普遍提高。各级政府更加重视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工作，商标知识日益普及，尊重和保护商标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商标在企业经营中的核心作用基本确立，形成政府重视、企业参与、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和尊重保护商标的社会环境、文化环境、法制环境。

(二) 商标数量、质量稳步提升。商标发展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商标注册数量持续增长。至 2015 年，全市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 55000 多件，驰名商标达到 16 件，广东省著名商标达到 120 件；农业和服务业商标品牌有突破性发展；产品出口企业的境外注册商标不断增加。

(三) 商标管理运用全面加强。企业商标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管理和运用商标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明显增强，商标成为更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因素，品牌价值得到较大提升，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企业的产值、利润、税收占全市规模以上企业的产值、利润、税收的比重不断扩大。

(四) 商标保护能力进一步提升。拓展商标知识宣传普及面，积极营造良好的商标发展和保护的法制环境和市场环境，提高全民商标认知度；商标的保护、运用和管理能力大幅提升，商标管理和行政执法体系不断完善，执法协作机制逐步建立、健全，企业维权能力进一步提高，社会各界自觉维护知名商标和品牌声誉的消费理念明显增强，商标假冒、侵权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三、工作任务

(一) 积极引导企业注册商标。积极推行商标行政指导制度，指导各类市场主体主动尽早申请商标注册，为扩大商标总量夯实基础；鼓励、支持企业使用自有商标，走自主创牌之路；倡导企业根据自身中、长期

发展规划，有计划、有目的、有前瞻性地在国内外注册商标，积极拓展市场；加大对支柱产业、涉农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商标注册动员工作力度，动员尚未申报商标注册的企业及时注册，鼓励商贸、旅游等行业积极注册服务商标。根据我市特色农业发展情况，对具有特定品质、已形成规模生产的农副产品、手工制品等，动员注册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实现全市由注重产品商标向特色农副产品商标、服务商标、地理标志等多元化方面发展，促使商标行业分布结构更加趋于合理。

（二）做大做强制造业商标品牌。围绕打造先进制造业的目标，优先发展玉器、服装、药材、鞋业、不锈钢、模具六大传统优势产业的商标品牌，使我市的制造业产业和产品品牌不断得到拓展和提升。培育发展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品牌，打造高知名度商标龙头企业，并以培育高知名度商标为纽带，推行专业化协作机制，打造规模工业经济，力争在全市形成若干个驰名、著名商标群，将个体优势转化为行业优势，将制造优势转变为品牌优势。

（三）扶持发展特色农产品商标品牌。按照现代农业、生态农业、高效农业发展的需要，积极发挥商标促进农业产业化、市场化的功能作用，推动农副产品品牌化经营。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特别是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积极申请注册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推广“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商标+农户”的生产经营模式，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促进农业产业化、市场化、品牌化，提高农产品质量和市场知名度。积极开展商标护农、富农工作，突出抓好茶叶、柑桔、荔枝、龙眼、蔬菜、花卉、优质粮食、畜禽和水产养殖等地方特色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的培育，发展一批“名、特、优、新”农副产品品牌，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

（四）打造提升服务业特色品牌。鼓励、引导企业注册、运用服务

商标,通过引进先进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提升服务业管理水平,创新、开发服务产品,创服务品牌。以打造“商贸流通之都、人文日新古邑、岭南特色水城、粤东上善新区”为契机,积极发展有揭阳特色的旅游产品和加工业产品的商标品牌,提升产品的文化内涵和历史底蕴,尽快形成一批驰、著名商标服务企业。鼓励、引导企业以服务商标为纽带,积极推进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加盟经营等现代经营方式和集团化、网络化、品牌化运作,提高市场竞争力。重点在商贸流通业、旅游业、科技信息服务业、餐饮等行业取得新突破。

(五) 促进商标市场价值的开发利用。引导和支持企业通过商标出资、质押、并购、许可、转让等手段,实现商标的经济价值。引导、支持企业以商标为资产进行参股控股、重组合并,建立多元化的产权结构。

(六) 发挥品牌商标企业推动地方经济的引领作用。各级政府和工商部门要大力宣传、总结、推广各地争创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发挥品牌效应,激发企业争先创优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企业做大做强,提升商标的档次,并在产业发展中发挥领头带动作用,引领其他中小企业,形成以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企业为核心,相关企业分工合作,推动产业集聚,带动区域经济的健康、快速和有序发展。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各级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负责统筹、组织领导和督导品牌战略实施工作,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商标品牌战略的实施。

(二) 加强商标宣传和培训教育。建立地方政府主导、有关行政部门负责、新闻媒体助力、社会各界广泛支持参与的宣传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和品牌建

设宣传工作。加强对全社会商标大众宣传和普法教育的力度，教育和引导广大消费者增强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坚决抵制“三无”产品，积极举报假冒侵权行为，弘扬创新光荣、假冒可耻的道德风尚，培育优秀的商标文化，增强全社会商标意识，打造品牌建设发展和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对企业开展商标法律、品牌知识的培训，适时举办各种商标展示会、推介会，开展现场咨询和上门辅导等活动，增强企业的品牌意识，提高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及品牌创新的能力。

（三）加强对商标品牌发展的政策支持。

1. 各级政府要重视和支持企业的创牌工作，完善鼓励企业创牌的各项政策措施，对被认定为驰名、著名商标的所有人，市、县（区）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同时，探索建立对申请注册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农产品商标和商标国外注册的奖励或补贴制度。

2. 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金加大对商标信息开发利用、商标服务的投入力度；鼓励科技创新，在科技投入上向品牌企业倾斜，对驰名、著名商标企业，在信贷、科研项目、土地配置和电力资源上优先安排。对获得驰名商标、著名商标认定企业的商品和服务，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予以优先采购。

3. 工商部门开通企业登记、年检绿色通道，优先为获得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企业办理登记、年检，在信用体系分类管理中，作为良好信用信息进行采集。在办理企业名称登记，其他企业将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作为企业字号使用易引起误认的，不予核准。

（四）加强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工作。

1. 加大商标行政执法力度。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和完善监管机制，大力加强商标的日常监管，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商标保护专项行动，集中打击严重侵权、大规模假冒等影响大的商标侵权行为。

2. 加强商标案件执法的协作。加强与相关行政执法和司法部门的协

调合作,加强情况交流和案件通报,建立健全情况通报制度、案件线索移送制度,形成职责清晰、渠道畅通、信息共享、快捷高效的商标保护工作机制和商标保护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涉嫌商标犯罪案件移送工作制度,提高案件移送工作效率,有效遏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犯罪行为。

3. 建立商标监管信息系统,及时、有力地打击商标侵权假冒行为。充分利用工商红盾信息化平台,建立健全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信息数据库,商标案件监管网络和商标案件协查网,逐步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提高办案效率,借助 12315 投诉网络,广泛接受社会的举报和监督。

4. 加强对驰、著名商标的重点保护。引导企业高度重视“商号、域名、商标”一体化注册工作,充分利用“商号、域名、商标”资源,拓展企业发展空间。与企业建立商标打假维权联系制度,加强与权利人的联络、沟通和交流,便利企业提供侵权线索,及时投诉侵权案件,促进联合打假工作的开展,鼓励、引导企业在商标注册和管理中申请驰名商标跨类保护。进一步完善商标侵权举报投诉和奖励制度,畅通投诉渠道,规范立案标准和程序,切实保障举报人合法利益。

(五) 加强商标代理组织服务管理。加强对商标代理组织和代理人的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商标中介服务执业行为,建立商标代理组织、代理人信用记录、信用等级评价和失信惩戒等监管制度。发挥商标代理服务在商标运用和管理中的促进作用,鼓励各类中介机构在商标代理、交易、咨询、评估、法律服务等方面提供服务,大力推动专业的商标品牌服务机构发展,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培育服务品牌。积极引进和培养商标人才,加强商标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培训,提高代理人素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火灾隐患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3〕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迅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径与市公安消防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6 日

揭阳市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吸取近期国内几起火灾事故教训，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全面稳定火灾形势，根据公安部消防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自发文之日起至 7 月 31 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顺利进行，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重点

重点整治对象：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集住宿、购物、餐饮、娱乐、影院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建筑，重要建筑施工工地。

重点整治内容：包括是否经过消防审核验收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消防设置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建筑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建筑内部装修装饰是否符合消防要求，消防安全组织制度是否健全，员工是否接受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熟练掌握操作程序，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是否有效落实；综合建筑重点整治包括是否通过消防审核验收，使用功能和消防设计是否改变，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建筑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物业管理企业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明确和落实；重要建筑施工工地，重点整治消防设施缺失或损坏、安全出口锁闭、疏散通道堵塞以及违规设置员工宿舍、违章用火用电、消防水源不足等突出问题。

除上述整治重点外，各地应根据本地区火灾特点和分析研判内容，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二、整治目标

通过为期三个月的集中整治，实现对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大型综合建筑和重要施工工地全部排查一遍并登记造册，重大火灾隐患及时消除，消防设施保持完整好用，社会单位“四个能力”有效提高，火灾防控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坚决杜绝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有效控制较大火灾，确保不发生因监管不到位而造成的火灾。

三、整治措施

（一）全面排查。在整治行动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重点检查其工商行政许可、经营范围、经营行为等情况；文化管理部门要重点检查其文化行政许可、场所设置选址等情况；旅游管理部门要重点核查星级

宾馆的资格条件情况；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场所、重点建筑的监督抽查，推动公安派出所加强对小单位小场所的监管，防止小场所发生大火灾。广泛发动乡镇、街道、社区、农村等基层组织，加大消防安全网格化排查力度，防止失控漏管。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督促社会单位加强自身消防安全管理，及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对所有安全隐患，各有关部门必须依法落实单位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到位。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或存在隐患拒不整改的，要依法撤销行政许可，责令其停产停业。

（二）严格执法。要用足用好执法手段，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采取刚性措施，坚决依法督促整改，尤其是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严重堵塞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的，要依法予以临时查封并责令“三停”。对外墙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组织强制拆除。严格规范消防行政审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消防技术标准执行，对排查发现消防行政许可不符合要求的，必须依法责令改正。

（三）广泛宣传。电视台、日报社等媒体要集中开展提示性宣传，广泛宣传消防法规和消防常识，提醒单位和群众加强消防安全。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及时公布专项整治内容，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剖析典型火灾案例，形成全社会关注、参与整治的强大声势。要充分发挥“96119”火灾隐患有奖举报平台作用，广泛发动群众积极举报身边隐患。要加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督促单位定期开展灭火逃生疏散演练，提高从业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逃生疏散自救能力。

四、整治步骤

(一) 部署发动阶段(4月30日前)。各地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层层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周密部署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二) 排查整治阶段(5月1日至7月20日)。按照整治内容,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按照整治标准,及时督促整改发现的火灾隐患。同时,按进度完成省公安厅“百局千所”考评细则,每年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行政处罚业务总量要超过辖区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数的5%。

(三) 检查总结阶段(7月21日至31日)。认真总结专项行动,按照自下而上的原则,组织开展检查验收。

五、整治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副市长谢耀琪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陈家斌、市公安局副局长林利潮、市消防局局长罗浩旋为副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局,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实时组织、调度、督查以及情况收集反馈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罗浩旋兼任。各地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负责专项行动的指挥调度。

(二) 强化检查督导。建立逐级督导制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火灾多发、高发地区和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和地区,主要领导要带队蹲点,靠前指挥,跟踪问效。市将适时组织工作组对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察,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整治深入开展。

(三) 强化责任追究。各地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切实加大消防监督检查力度,强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对应检查的单位须实地检查到位,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必须依法督促整改到位;消防监督检查实行责任制,凡因工作不到位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和领导的责任。

(四) 强化信息报送。各地工作情况要及时报市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4 月 28 日 12 时前应将动员部署情况及专项行动信息联络人(见附件)报送市公安消防局防火处(传真: 8733169)。8 月 1 日各地上报专项行动总结。

附件: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信息联络人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手机号码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中国南方(揭阳) 金属生态城建设协调工作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金属生态城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中国南方（揭阳）金属生态城建设协调工作组。调整后的协调工作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澄民（市政府副市长）
第一副组长：陈定雄（市政府市长助理）
副 组 长：麦延厚（市政府市长助理）
蔡榜藩（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家鹏（揭东区区长）
成 员：江少明（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范林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 辉（市科技局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邱辉盛（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文立刚（市水务局副局长）

刘佑知（市林业局局长）

陈俊谦（市公路局局长）

杨 深（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黄勇东（市供电局副局长）

林炳华（揭东区副区长）

吴克东（市金属企业联合会会长）

工作组下设指导组和指挥部，指导组由市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对金属城规划建设的指导和协调；指挥部由揭东区政府和区直相关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负责金属城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指挥部总指挥由林炳华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揭府办〔2013〕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各地充分利用林地资源、林下空间和森林生态环境优势，大力发展以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相关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

用等为主要内容的林下经济，取得了积极成效，对于促进农民增收、加快林业产业转型升级、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生态建设成果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林下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2〕4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2〕1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林下经济的重要意义

我市林地面积约占全市陆地面积的 54.68%，农村山区人口多。在广大山区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建立以林为主，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产品采集加工以及森林景观综合利用等相结合的立体林业经营模式意义重大。一是有利于促进资源优势为向经济优势转化，发掘农村经济新增长点，拓宽农民就业、创业和增收渠道，带动山区扶贫开发；二是有利于改变过去单一木材经营格局，延伸林业产业链，加快林业经济结构调整；三是有利于克服林木生产周期长、见效慢的问题，实现林地产出长短结合，以短补长，提高林地综合利用效率，巩固林改成果；四是有利于广大农民近期得利、长期得林，保护林业生态，巩固造林绿化成果，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二、明确发展林下经济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以促进林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为目的，科学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和林荫空间，科学规划，整合资源，突出特色，创新机制，加强科技服务、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推动林下经济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培育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有效增加农民收入，为实现绿色增长、建设生态文明、推动农村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二）总体目标。努力建成一批规模大、效益好、带动力强的林下

经济示范生产基地；促进林下资源、技术、资本、市场有机结合，创立特色品牌产品；培育扶持一批具有较大规模、发展潜力大、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林下经济龙头企业和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构建生产、加工、销售、经营配套完善的产业链；逐步建立不同区域的主导产业，形成“一区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格局；林下产业发展技术得到普遍推广，增强农民持续增收能力，林下经济产值和农民林业综合收入实现稳定增长，林下经济产值占林业总产值的比重显著提高。力争到 2015 年，全市发展林下经济面积 100 万亩以上，林下经济产值 5 亿元以上。

（三）基本原则。

1. 生态优先，科学利用。以生态目标为第一位，确保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在保证森林资源安全的前提下，优先开发利用经济林和用材林地林下资源。在维持和提高生态功能的前提下，依法科学合理利用生态公益林发展林下经济。

2.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紧密结合我市自然环境和市场经济条件，合理选择发展模式和发展项目，宜种则种，宜养则养，聚集生产要素，重点培育区域化的特色产业。

3. 政策扶持，集约经营。充分利用各项优惠政策措施，加大扶持力度，重点扶持发展特色经营品种的种苗繁育基地和带动农民发展的龙头企业，确保农民得到实惠。实施集约化经营、产业化开发，注重生产、加工、销售环节的配套发展，加快形成种养加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产业经营体系。

4. 机制创新，持续发展。坚持机制创新，加快龙头企业、示范基地、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扶持龙头典型，抓好大户带动，发挥龙头带动、示范引导的作用，强化科技支撑，提高农民组织化水平，引导林下产业科学发展，提高林下经济综合效益。

三、切实抓好发展林下经济各项任务的落实

(一) 科学制定规划，统筹协调安排。各地要根据当地自然条件、林地资源、农村发展水平、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结合国家、省、市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等相关规划，科学制定林下经济发展规划。把发展林下经济与森林资源培育、生态公益林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等紧密结合，推进林下经济与林业生态协调发展。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从实际条件出发，分区域合理确定林下经济发展的重点方向和模式。

(二) 建设示范基地，带动产业发展。要加快培育森林食品、森林药材、森林旅游等不同类型、独具特色的林下经济基地，突出抓好 2 个以上连片规模大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林地面积 100 万亩以上的县(市、区) 必须重点扶持建设 1 个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推动林下经济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大林下经济产品营销和品牌的宣传推介力度，不断拓展产品市场。通过典型示范，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和发展模式。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和大户参与发展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现代产业化示范基地、现代示范园区、“一区一业”、“一村一品”等建设活动，打造一批品质优良、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优势林特产品生产基地。鼓励企业等在贫困地区建立基地，辐射带动贫困农民通过发展林下经济致富。

(三) 优化林下经济结构，推进产业升级。优化林下经济结构，支持发展市场短缺品种，不断延伸产业链条。积极发展林下经济产品深加工，帮助相关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大力发展林业循环经济，促进林业资源高效、无害、综合利用。开展林下经济产品生态原产地保护工作。加强质量保证，确保产品使用和食用安全。在优化森林生态效益的基础上，鼓励利用森林景观发展森林旅游、生态休闲项目。

(四) 提高科技水平，加强技术指导。加大对林下经济发展的科技扶持和投入力度，加强适宜林下经济发展的主导产品和优势品种的研究

与开发, 加快林下经济植物品种收集、评价与筛选、种苗繁育技术与基地建设。大力推进协同创新, 推动农民、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 重点开展良种选育、高效栽培、病虫害防治、产品采收加工、储藏保鲜等技术研究开发和组装配套、先进实用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建立和完善林下经济产品生产、检验检测与质量标准体系。搞好林下经济的科技服务和技术培训, 强化农民自主经营能力。加快构建科技服务平台, 加强技术指导, 提供政策、法律、技术等咨询服务。

(五) 加快发展林业专业合作组织,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支持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的建设, 发展社会中介组织和相关专业协会, 提高农民发展林下经济的组织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大力推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运作模式, 形成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带动, 千家万户农民共同参与的林下经济发展局面。加快林业产权交易服务机构建设, 建立健全林权交易机制, 规范林地林木流转, 为农民提供林权评估、交易、咨询等服务。

(六) 加强市场流通体系建设, 引导产销衔接。积极培育林下经济产品的专业市场, 加快市场需求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健全流通网络。鼓励“万村千户市场工程”承办企业利用农村流通网络优势, 充分发挥农家店“一网多用、双方流通”的综合服务功能, 及时、便民、统一收购当地特色的林下产品, 促进林下经济产品流通模式多元化发展。依据“信息兴农”工程, 积极扶持龙头企业及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深化信息技术应用, 利用网上交易功能拓展市场范围, 支持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农超对接等现代流通方式向林下经济产品延伸, 促进贸易便利化。

(七) 加强林权保护管理, 强化日常监督。进一步做好林地勘界、确权和登记发证工作, 切实维护林权证的合法权益, 为林地林木流转、开展林权抵押, 破解林农融资难打好基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依法加

强林地林木流转管理，建立健全林地林木流转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制度。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依法执行林木采伐制度，严禁以发展林下经济为名擅自改变林地性质或乱砍乱伐、毁坏林木。充分考虑当地生态承载能力，适量、适度、合理发展林下经济，注意防止造成水土流失、环境污染，防范森林火灾。

四、进一步落实好发展林下经济的主要措施

(一) 加强对林下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林下经济发展协调机制，把林下经济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目标任务，完善政策措施，精心组织推进。要实行领导负责制，层层明确责任，并将其纳入干部考核内容，完善激励机制，加强督促指导，严格落实奖惩；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加强宣传，充分发动农民广泛参与，尊重农民意愿，注重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实现农民持续增收。

(二) 建立扶持林下经济发展的协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充分发挥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能，形成推动林下经济发展的合力。林业部门要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林下经济发展和相关督促检查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大力支持林下经济发展项目建设；经济和信息化、科技、林业、农业、旅游等部门要加强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推广应用及政策、信息、市场等方面的服务，扶持发展林下种植、养殖、生态旅游等重点项目；水利、交通运输、电力等部门要支持发展林下经济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各地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优先安排，为林下经济的发展创造基础条件；扶贫部门要将林下经济发展与产业扶贫开发有机结合起来；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发展林下经济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氛围。

(三) 加大对林下经济发展的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要加快建立政府引导，农民、企业和社会为主体的多元化投资机制。各级政府要不断增加对林下经济发展的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与综合生

产能力建设，通过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林下经济优势产品集中开发。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导向作用，落实《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管理办法》规定的林下经济贷款贴息扶持政策。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水利、农业、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扶贫等部门要结合各地林下经济发展的需求和相关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充分发挥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的作用，促进林下经济技术推广。对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合作林场等，可享受国家相关扶持政策。符合税收相关规定的农民生产林下经济产品，应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申请国家相关扶持资金。

（四）加大对林下经济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切实加大对我市林下经济发展的有效信贷投入，拓宽融资渠道，简化审批手续，提高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户充分利用我省各类政策性贴息贷款项目的信贷支持，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林农小额信用贷款、林农联保贷款以及林业保险等业务，开发并积极推广以林权为抵押标的的金融产品，丰富信用增级的有效方式和手段。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的具体办法，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目标任务和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推动我市林下经济健康发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 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13〕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3 年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7 日

2013 年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3〕154 号）要求，2013 年上半年我市应建成省网上办事大厅揭阳分行（以下简称“市网上办事大厅”）并连接省办事大厅；年底前各县（市、区）应建成县级分行并连接省、市办事大厅。具体目标如下：

（一）6 月底前，确认应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的部门及其行政审批事

项（行政许可审批、非行政许可审批）和社会事务服务事项；按统一界面风格建成市网上办事大厅并连接到省网上办事大厅，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系统数据同步。

（二）12 月底前，各县（市、区）确认应进驻本级网上办事分厅的部门及其行政审批事项（行政许可审批、非行政许可审批）和社会事务服务事项；按统一界面风格建成本级分厅并连接到省网上办事大厅和市网上办事大厅，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系统数据同步。

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深度划分：一级，在主厅提供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和网上受理服务；二级，实现主厅统一受理并统一反馈办理结果；三级，在主厅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办理进度可全流程网上跟踪、查询和全过程监督。社会事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暂不作深度划分。

二、主要任务

（一）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的主要任务。

1. 市网上办事大厅由市政府办公室主办，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电子政务办组织实施，建成后的市网上办事大厅由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

2. 5 月中旬前，界定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的部门及办事事项，并全面、清晰梳理各事项流程。（市编办牵头，市法制局、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电子政务办参与）

3. 5 月底前，制定与省办事大厅对接实施计划。（市电子政务办、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

4. 6 月底前，按统一界面风格建成市网上办事大厅并连接到省网上办事大厅，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系统数据同步。（市电子政务办、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

5. 市直各单位要认真将本部门（含下属单位及承接本单位职能转移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审批事项和社会事务服务事项梳理后进驻市网上

办事大厅,按照办事大厅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时登录、发布信息、受理申请、答复咨询。(市直各单位负责)

6. 6月底前,制定电子监察评价指标体系,对全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进度和网上办事服务综合行政效能进行监察。(市监察局牵头,市编办、电子政务办、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参与)

(二) 县(市、区)网上办事大厅建设的主要任务。

1. 县(市、区)网上办事大厅的主办单位是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办公室。

2. 5月底前,出台网上办事大厅工作方案。

3. 9月中旬前,界定进驻本级分厅的部门及办事事项。

4. 9月底前,制定与省、市办事大厅对接实施计划。

5. 12月底前,按统一界面风格建成县(市、区)分厅并连接到省、市网上办事大厅,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系统数据同步。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级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牵头协调、统筹推进;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电子政务办负责组织实施和具体建设;市编办、法制局等负责事项清理、界定和流程梳理;市直相关部门整理本部门办事事项,配合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市监察局等负责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4月25日全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迅速部署开展本地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常务副职要积极协调解决有关建设资金筹措等问题,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好落实。要按照本工作方案规定的任务和时间节点要求,倒排时间进度,定岗定人,落实责任。

(二) 加强督查督办。

市、县(市、区)监察部门要将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效能监察作为今

年监察工作的主要任务抓紧抓好。从第二季度起，各县（市、区）要在每月 8 日前向市监察部门报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市监察部门要围绕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和分工，对各地、各部门建设网上办事大厅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加大经费支持力度。

市政府将安排专项经费建设市网上办事大厅。各县（市、区）要安排专门经费建设本级网上办事系统，确保对外的整体形象、对内的效能到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揭阳市 广告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揭府办〔2013〕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广告业又好又快发展，更好地服务扩大内需战略，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商广字〔2008〕8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2〕1 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的核心任务，

按照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总体要求，以调整优化广告产业结构、提高广告业水平为重点，将广告业作为高端现代服务业和重点文化产业，不断创新发展模式，提升文化内涵，加快转型升级，全面提高广告业的专业水平和整体竞争力，营造我市广告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

（二）总体目标。

根据“十二五”规划纲要和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广告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契机，积极调整和优化广告产业结构，促进广告产业向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将我市广告业打造成更具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端现代服务业和新兴文化产业。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广告经营额翻一番，达到 1 亿元以上，形成以具备综合服务能力的广告企业为主干，以专业化程度高的中小广告企业为基础的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运营规范的广告产业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广告产业布局。坚持扩大规模与提高质量并重，以扩大规模为基础，以提高质量为目标，优化全市广告产业布局。鼓励国有和民营、内资和外资进入广告领域拓展业务，促进全市广告产业总量的增长。

（二）培育龙头广告企业。重点培育由广告企业、传媒集团和其他行业企业投资组成的大型综合服务型龙头广告企业，以创意设计、品牌代理和媒体服务为核心业务，打造行业龙头，提高广告企业的规模化、集聚化水平。

（三）支持中小广告企业走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之路。大力扶持创意设计和利用高新技术开展广告制作的中小型广告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逐步由小到大，由大到强。力争到“十

二五”末，在广告企业总量不断扩张的基础上，培育一批资质广告企业。

（四）培育新兴广告产业。在巩固报业、广播电视、出版等传统广告产业媒介的基础上，以互联网、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数字化、多媒体等高新技术为依托，大力发展电子网络、数字出版、数字传输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新兴广告产业；支持网络广告、楼宇视频、LED 显示屏等新兴广告媒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重点培育一批创意独特、科技含量高的新兴广告企业。

（五）打造广告创意产业集群。以培育和发展具有特色的广告产业集群为目标，进一步发挥我市历史文化积淀深厚的优势，鼓励兴办广告创意设计服务业或建立广告创意产业园区，促进广告人才、资金、技术、信息向广告创意产业园区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充分放大广告创意产业集聚辐射效能。

（六）努力扩大公益广告的社会影响力。提高公益广告策划、创意和制作水平，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公益广告的良好氛围。逐步建立多形式全方位的公益广告宣传阵地，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发展公益广告，通过优秀广告作品评选等多种方式，提高广告活动主体对公益广告的贡献度。

（七）加快广告人才资源开发。加快和提升广告专业人才培养的速度和水平，积极引导、扶持全市广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水平考试，全面提高广告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三、政策措施

（一）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积极扶持广告产业发展。要将促进广告业发展作为推动“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积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形成由市政府牵头，市工商、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广电、文广新等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

(二) 依法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取消各种不利于广告业健康发展的准入限制。降低一般性广告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降低到 3 万元人民币。支持投资人以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设立广告企业,非货币财产出资比例最高可达企业注册资本的 70%。放宽广告公司冠名的条件,一般广告公司冠省名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冠市名的,注册资本放宽到 200 万元。

(三) 推进广告企业改组改制。支持广告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媒体和跨所有制进行资产重组。鼓励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可以等于或小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支持广告企业组建广告集团,凡有 3 个以上控股子公司、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和 5000 万元以上、其中母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上的广告企业,可申请设立广告集团公司。

(四) 拓宽广告公司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广告企业的信贷支持。商业银行对符合信贷条件的广告企业,可在国家允许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内给予利率优惠。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广告业发展,鼓励外资投资广告企业,鼓励民间担保公司为广告企业提供信贷担保。引导广告企业实施股权质押、债权质押、动产抵押贷款,为广告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五) 实施品牌带动战略。指导广告经营主体注册服务商标,积极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广告企业的商标认定广东省著名商标、驰名商标,指导广告企业打响自身品牌,形成以著名、驰名商标企业为核心的广告行业,增强规模经济效应。

(六) 加大税费支持力度。对广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凡未列入国家和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凡是收费标准有上、下限幅度规定的,一律按下限幅度收取。从事广告代理业务的

企业，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纳税人，其原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开始，允许其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指试点地区不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和非试点地区的纳税人）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广告企业发生的社会公益性捐赠支出，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广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符合条件的，不超过企业年工资薪金总额 2.5% 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以后年度结转扣除。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广告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广告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广告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对广告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广告设计、制作设备及配套件、备件等，如符合国家减免税政策条件的，依法予以减免。对新引进的广告企业集团总部，符合国家规定的减免税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减免税优惠。

（七）鼓励扶持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积极鼓励扶持符合条件的广告企业申请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纳入每年度我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的广告企业范围：研发和实施广告业重大项目；广告创作获得中国广告长城奖、黄河奖等国家级广告奖，获得戛纳国际广告节奖、艾菲奖、金铅笔奖等国际知名奖项；获得“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称号。支持具备条件的广告企业上市融资（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上市的广告企业予以奖励）。

（八）鼓励广告企业自主创新促进产业优化升级。鼓励广告业上等

级上档次，积极推荐广告企业参加广告企业资质认定。支持广告企业自主创新，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开发产品。鼓励环保型、节能型广告材料的广泛运用，支持开发低成本的替代广告材料。鼓励广告企业创意成果及时申请或者注册相关权利，严厉打击各种侵犯创意产品知识产权的行为。

（九）落实用地支持政策。优先支持广告产业用地。广告企业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各地应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内优先安排照顾，在符合有关条件前提下依法采取出让、租赁等方式予以供地。在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将具有一定文化、历史价值的“三旧”建筑保留改造升级用于广告设计和创意研发等新兴文化产业。对于广告企业用地在报批及供地上设立绿色通道，优先予以办理。

（十）支持公益广告创作。积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进一步加强公益广告建设，明确公益广告的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责，整合和利用各类资源，构建积极参与公益广告的良性机制；落实和实施公益广告减免税费政策，鼓励各种社会力量积极投入公益广告的策划、创意、制作和刊播；支持公益广告作品评优工作，建立公益广告活动激励机制，对公益广告作品获得国内外知名奖项的单位、个人予以奖励。

（十一）规范户外广告管理。明确相关部门的户外广告监管职责以及户外广告经营者、发布者的权利义务，建立户外广告资源的公平、公正分配机制，促进户外广告管理法制化和科学化。

（十二）构建广告业交流合作平台。采取有关部门牵头主办等多种形式，举办广告业发展研讨会、论坛和广告创意推介会等行业交流活动，加强广告业界与学术界的交流，促进广告企业的创意优势与广告主的品牌资源有效整合，提高品牌服务水平和效率。组织广告业界参加业内各种广告大赛，提高我市广告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十三）培养广告专业职业技能人才。鼓励广告企业接收高校相关

专业学生到企业实习、完成毕业设计。鼓励广告企业与有关高校联合建设工作室、广告类专业实践教学基地。鼓励技工、职业院校和各级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广告专业职业培训。鼓励广告从业人员参加广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四、保障机制

(一) 完善广告监管机制。巩固和完善广告综合治理机制,落实完善市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制度,齐抓共管,协调配合,共同构筑虚假违法广告的整治防范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广告监管,建立健全虚假违法广告长效监管机制,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力度,维护广告业良好发展的市场秩序。加强广告发布前的行政指导,发布中的动态监督,发布后的跟踪管理,采取公示、警示、告诫等方式,引导经营者诚信、规范经营。完善广告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责任制,进一步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

(二) 建立虚假违法广告预防预警机制。加强广告发布行政指导,积极开展广告法律法规咨询活动。加强广告监测,完善广告监测机制。由新闻媒体配合公告曝光虚假违法广告,加强媒体舆论监督,强化教育和警示,及时消除虚假违法广告负面影响,提高社会公众对违法广告的辨别能力和防范能力。

(三) 建立健全广告业调查评估和信息发布机制。依法研究完善广告业相关调查统计方法,建立工商、统计、税务等部门之间的数据交流与共享机制,组织开展对广告业运行情况的评估分析。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发布涉及广告业发展的政策法规、统计数据等信息,逐步实现广告经营单位网上填报经营情况,为广告市场提供公平、公正、公开的数据服务,促进广告业经营信息、诚信信息的交流,为宏观监管和投资主体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四) 建立健全广告理论研究机制。不断深化对广告业发展的政策

和理论研究，鼓励理论创新，建立体现揭阳特色的广告与品牌理论体系。引导专业院校、广告企业对广告市场热点和前沿问题进行探索，促进广告理论和实践的有机结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3〕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我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和人员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成员。调整后的指挥部成员如下：

总 指 挥：陈 东（市政府市长）

副总指挥：陈澄民（市政府副市长）

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党组书记）

陈伟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邱辉盛（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郑慈透（市农业局局长）
刘佑知（市林业局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陈俊谦（市公路局局长）
王泽藩（市地震局局长）
李锡安（市文广新局局长）
黄少波（市地税局局长）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淡龙（揭阳供电局局长）
吴勤武（榕城区政府区长）
胡焕华（普宁市政府市长）
陈家鹏（揭东区政府区长）
吴少炎（揭西县政府县长）
方如隆（惠来县政府县长）
姚继新（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蔡淡群（蓝城区管委会主任）
陈伟国（普侨区管委会主任）
陈思鹏（大南山侨区管委会主任）
林兴国（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委会主任）
江 水（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工作，由邱辉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苏鸿基、郑盛芝、李涌平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由市交通运输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

公安局、公路局等单位派员组成。办公室联系电话：0663 - 8236601，传真：0663 - 8236615。

有高速公路建设任务的县（市、区）应相应调整充实本级的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并从相关单位抽调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三防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3〕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三防指挥部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 陈澄民 副市长

副总指挥 吴德雄 揭阳军分区参谋长

邱伟泽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全录 市水务局局长

陈桂标 市气象局局长

成 员 林 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江林生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袁略文 市民政局局长

- 柯群坚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方 宙 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 郑慈透 市农业局局长
- 刘佑知 市林业局局长
- 许汉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林利潮 市公安局副局长
- 李小兵 武警揭阳市支队副支队长
- 高文捷 市预防腐败局副局长
- 陈家伟 揭阳水文测报中心主任
- 许 庄 市发展改革局副调研员
- 张细平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吴榕生 市教育局副局长
- 林彬彬 揭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 曾楚雄 揭阳日报社总编辑
- 江清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苏鸿基 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 蔡岳雄 市公路局副局长
- 林苏阳 市环保局副局长
- 林海明 市卫生局副局长
- 郑国华 市物价局副局长
- 吴晓昊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林映林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 李 龙 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 杨金河 市旅游局副局长
- 李凯曼 广东电网公司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 江少波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

司 副 总 经 理

黄海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群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副总经理

胡培辉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市三防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联系电话：8229427，传真：8229671），
负责三防日常工作，柯建平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3〕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 201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国土资源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10 日

揭阳市 201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3 年度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和《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现状与发展趋势预测

根据 2012 年汛后核查和 2013 年汛前调查,全市查明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 328 处,威胁人口 23044 人,潜在经济损失 19274 万元,其中威胁 100 人以上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 43 处。地质灾害主要分布在我市西南部至西北部山区,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缝。强降雨和连续降雨是引发地质灾害的重要因素,人类工程建设活动成为引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每年汛期,特别是 6~8 月主汛期,地质灾害时有发生。据各隐患点发生、发展及变化趋势预测,绝大部分处于不稳定状态,险情加剧趋势明显,当诱发因素达到一定程度时有可能突发成灾,后果极为严重。

随着我市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工程建设活动日益增多,重要工程项目的建设 and 地下空间的开发等人类活动已是引发地质灾害的重要因素,务必加强监管。近年来极端天气频繁出现,2013 年可能发生复杂多变的天气情况,更应时刻警惕连续强降雨引发地质灾害。

二、地质灾害的防治

(一) 防治原则。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原则。

（二）防治重点时段。

降雨量是地质灾害最重要的诱发因素，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每年汛期（4~9 月份），降雨量约占全年降雨量的 80% 以上，特别是 6~8 月份，台风及强降雨容易诱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根据揭阳市气象台预测，我市 2013 年总降雨量较常年偏少 10%，约为 1600~1900 毫米，前汛期（4~6 月份）降雨量较常年偏少 5%，约 600~700 毫米；后汛期（7~9 月份）降雨量较常年正常偏多 5%~10%，达到 700~850 毫米；热带气旋个数接近常年，约 2~3 个。结合近年我市地质灾害发生的特点，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主要是 6~8 月份的主汛期。这段时间内，在台风和强降雨、连续降雨等突发气象条件下，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应加强对各重要隐患点及危险区段监测防范，必要时应采取临时紧急避让措施，避免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

（三）重点防治区域。

1、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地区。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域主要位于我市西北、西南等低山高丘区，重点防治的区域：（1）揭东区玉湖——新亨滑坡、崩塌重点防治区；（2）揭西县西部上砂镇滑坡、崩塌重点防治区；（3）揭西县西北部五云镇——良田乡滑坡、崩塌重点防治区；（4）揭西县河婆镇——南山——灰寨一带崩塌重点防治区；（5）揭西县北部龙潭——南山——五经富——京溪园不稳定斜坡、滑坡、崩塌重点防治区；（6）普宁市大坪——船埔——高埔泥石流、滑坡、崩塌重点防治区；（7）洪阳——广太——梅云不稳定斜坡、崩塌重点防治区；（8）后溪——高埔——东港滑坡、不稳定斜坡、崩塌重点防治区；（9）普宁市下架山——军埠地裂缝重点防治区；（10）惠来县惠城镇、隆江河沿岸、S236 沿线崩塌、不稳定斜坡重点防治区。主要防治措施：一是严格控制和限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土地的建设开发利用、随意切坡等行为；二是

对已发生灾害的采取避让、监测、工程和生物等防治措施。

2、主要交通干线。山区各级公路多数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沿线存在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汛期更需要加强防范。主要道路有：S238 线揭西——双岭路段、惠来河田公路和山区镇、村级公路等高陡边坡治理滞后或不到位路段，需重点防范滑坡、崩塌地质灾害。主要防治措施：采取监测、工程防护和生物等措施加以防治。

3、其它地质灾害容易发生区域。（1）易受风暴潮袭击诱发地质灾害的区域：惠来县靖海镇——神泉镇一带、空港经济区地都镇——揭东区曲溪街道临江一带。主要防治措施：严禁过量开采河砂，采取监测、工程防护等措施治理。（2）软土地基变形灾害防治区：主要为河口三角洲冲（淤）积平原区，防范的重点为 80 年代以前建造地基缺乏妥善处理的房屋。主要防治措施：严禁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强采超采地下水，新建建筑物采取桩基础等工程措施加以防范。（3）在采矿山（石场）、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在建工程施工。主要防治措施：汛期注意防范坡面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4）山区新建、改建的铁路和公路，施工过程中极易诱发崩塌、滑坡，应严格按规程施工，加强监测防范。

三、地质灾害的监测与预防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关系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将地质灾害防治作为执政为民和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好，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具体责任，要层层明确责任，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职责，加强沟通和协调，广泛

动员各方力量，整合运用各方资源，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

国土资源部门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应急治理及抢险救灾工作；认真履行辖区内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和巡查督查职责，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将“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发放到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手中，并根据气象部门预报，在连续降雨和强降雨天气中加强检查、跟踪督查。气象部门要加强天气监测，准确及时提供雨情等气象信息，并与国土资源部门一起做好地质灾害预报工作。水务部门负责做好所属水库、江河岸堤等水利设施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交通沿线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旅游部门要掌握旅游风景区地质灾害点情况，负责做好相关的防治工作。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做好中小学校址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治工作。建设部门负责对可能引发滑坡、崩塌地质灾害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其他部门要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工程建设等人为因素引发或可能引起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负责”的原则，由工程建设单位将预防、监测、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当地政府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二）制订预案，完善防治措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要求，在总结上一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基础上，组织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再排查，详细摸清本行政区域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类型、规模、稳定性、危害性等实际情况，认真编制和落实本行政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

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区段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要逐一制订“防灾预案”、发放“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竖立警示牌，并落实防灾责任单位、防灾责任人及监测预警人员，将防灾工作、防灾责任落到实处。在发生险情时，做到有明确的报警信号、人员紧急撤离路线、临时安置场所，能高效有序地组织抢险救灾工作，把灾害损失控制到最低限度。

（三）广泛宣传，强化群测群防工作。

各级政府宣传部门、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媒体和各种宣传活动日，积极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普及地质灾害防灾避险知识，使广大群众认识地质灾害前兆，学会预防、避让地质灾害，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抗灾意识和自救互救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地质灾害监测人员、防灾责任人的业务培训，努力提高监测和预报水平。要进一步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对全市重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以专群结合的方式进行监测，充分发挥专业监测机构的作用。

（四）完善地质灾害应急体系，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应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属地负责”原则。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各项要求，根据预案中各相关单位的职责分工及人事变动等情况，及时调整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各乡镇（街道）要针对各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特点制订个性化的单点应急预案。重要地灾点应组织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演练，提高各级应急指挥和应急抢险、排险的实战能力。进一步健全灾前应急准备、临灾应急防范和灾后应急救援等系统，做到信息畅通、协调及时有效。

（五）突出重点，扎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是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汛期值班、应急处理等有关制度。（1）汛期值班制度。各级各单位在汛期要有专门人员 24 小时值班，做到责任到人，值班到位。（2）汛期巡查监测制度。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坚持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定点监测、动态监控地质灾害变化情况。（3）预报预警制度。各级国土资源、气象、“三防”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合作，及时做好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将地质灾害预报（警）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4）灾情速报制度。当出现险情时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5）应急处理制度。接到灾情后，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关人员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措施，防止灾情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六）加快实施地质灾害勘查治理工程，消除灾害隐患。

地质灾害隐患点时刻威胁着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际需要，结合省搬迁治理目标的要求，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确保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应急调查和治理顺利开展。对危害大、影响严重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点，要落实措施，加快勘查治理或搬迁避让工程进度。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城市更新、农村安居工程建设，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进度。

（七）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控制源头。

各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5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和《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0〕78号）要求，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和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建设工程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未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经评估认定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工程，必须配套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其设计、施工和验收工作应当与主体工程相关工作同时进行。加强工程的监督管理，严禁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进行爆破、削坡取土和从事其他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活动，从源头上控制或减少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

附件：揭阳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附件

揭阳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表: 1

市	县(市)	序号	隐患点(片)位置	灾害类型	坐 标 (经纬度)	灾害体 规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预防要求 及防治对策
							稳定性	危险性		
揭阳市	揭东县	1	揭东县新亨镇白石村白石老村	崩塌	116°15'24" 23°39'24"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成立防灾领导小组, 制定应急方案, 加强汛期监测, 落实群测群防, 明确责任人, 落实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
		2	揭东县玉湖镇坪上村	滑坡	116°17'50" 23°42'03"	中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3	揭东县新亨镇五房村宾逢下	滑坡	116°19'43" 23°41'42"	中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4	揭东县玉湖镇姑山村尾寨	滑坡	116°12'40" 23°42'05"	小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普宁市	5	普宁市梅林镇礞头村	崩塌	115°52'59" 23°18'01"	中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6	普宁市梅林镇凤池村凤池	崩塌	116°00'09" 23°15'09"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7	普宁市船埔镇西溪村西溪	崩塌	115°50'09" 23°14'41"	中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8	普宁市船埔镇告陂村告陂	崩塌	115°54'49" 23°12'12"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9	普宁市船埔镇席草湖	滑坡	115°52'32" 23°16'10"	小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10	普宁市里湖镇龙兴村龙兴	滑坡	115°55'05" 23°20'15"	小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11	普宁市里湖镇寨洋村三方	滑坡	115°57'13" 23°18'15"	中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揭阳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表: 2

市	县(市)	序号	隐患点(片)位置	灾害类型	坐标 (经纬度)	灾害体 规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预防要求 及防治对策
							稳定性	危险性		
揭阳市	普宁市	12	普宁市里湖镇古岭村雨亭	崩塌	115°55'11" 23°21'07"	小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成立防灾领导小组, 制定应急预案, 加强汛期监测, 落实群测群防, 明确责任人, 落实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
		13	普宁市里湖镇白水礞村石人	崩塌	115°53'44" 23°21'15"	中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14	普宁市大坪镇善德村青山下	泥石流	115°48'24" 23°14'32"	小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15	普宁市大坪镇大坪村下径子	崩塌	115°50'29" 23°10'39"	中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16	普宁市高埔镇葵坑村葵坑	崩塌	115°58'55" 23°11'08"	中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17	普宁市高埔镇龙崛村龙崛学校	崩塌	115°58'53" 23°09'07"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18	普宁市高埔镇高埔村埔顶	崩塌	115°57'42" 23°09'38"	中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19	普宁市下架山镇横溪村新乡	地裂缝	116°14'12" 23°15'47"	特大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20	普宁市军埠镇军老村、军新村等	地裂缝	116°15'42" 23°15'42"	特大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揭西县	21	揭西县良田乡金坑村竹坑自然村	崩塌	115°48'28" 23°31'47"	小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22	揭西县良田乡河水村崇德小学	崩塌	115°50'48" 23°35'21"	小型	差	大	师生、校舍	

揭阳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表: 3

市	县(市)	序号	隐患点(片)位置	灾害类型	坐标 (经纬度)	灾害体 规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预防要求 及防治对策
							稳定性	危险性		
揭阳市	揭西县	23	揭西县良田乡河水村西侧山坡	滑坡	115°50'24" 23°35'31"	中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成立防灾领导小组, 制定应急预案, 加强汛期监测, 落实群测群防, 明确责任人, 落实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
		24	揭西县良田乡良田中学	滑坡	115°50'24" 23°33'27"	小型	差	大	师生、校舍	
		25	揭西县良田乡下村村官美自然村	滑坡	115°50'30" 23°32'52"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26	揭西县良田乡金坑村坪上自然村大建寨	滑坡	115°49'01" 23°31'48"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27	揭西县上砂镇美丰村下径	崩塌	115°37'51" 23°27'19"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28	揭西县上砂镇龙山学校	崩塌	115°40'19" 23°31'15"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29	揭西县南山镇道南学校后侧边坡	崩塌	115°58'01" 23°30'27"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30	揭西县河婆街道新建村朱盆岭	滑坡	115°46'54" 23°29'22"	中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31	揭西县坪上镇尖田村尖田小学	崩塌	115°51'39" 23°25'08"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32	揭西县龙潭镇富光村楼生自然村	崩塌	115°52'25" 23°26'29"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33	揭西县金和镇和西村枫山顶	崩塌	116°02'10" 23°26'55"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揭阳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表: 4

市	县(市)	序号	隐患点(片)位置	灾害类型	坐 标 (经纬度)	灾害体 规 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预防要求 及防治对策
							稳定性	危险性		
揭阳市	揭西 县	34	揭西县京溪园镇粗坑村	崩塌	115°59'06" 23°34'40"	小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成立防灾领导小组, 制定应急预案, 加强汛期监测, 落实群测群防, 明确责任人, 落实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
		35	揭西县坪上镇石内中学	崩塌	115°52'22" 23°21'52"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36	揭西县钱坑中学分校	崩塌	115°59'50" 23°22'53"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37	揭西县京溪园镇大岭下学校	崩塌	116°02'46" 23°31'59"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38	揭西县塔头镇阔园小学	崩塌	116°05'42" 23°29'44"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39	惠来县隆江镇尾寮村	崩塌	116°06'40" 23°03'41"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惠来 县	40	惠来县隆江镇头寮福坑新村	滑坡	116°05'34" 23°04'34"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41	惠来县惠城镇将军湖村	崩塌	116°15'33" 23°07'07"	中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42	惠来县惠城镇河田小学	崩塌	116°11'15" 23°06'27"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43	惠来县惠城镇后洋小学	崩塌	116°11'48" 23°03'48"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44	惠来县仙庵镇仙庵中学	滑坡	116°30'14" 23°04'52"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表: 5

揭阳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市	县(市)	序号	隐患点(片)位置	灾害类型	坐标 (经纬度)	灾 害 体 规 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预防要求 及防治对策
							稳定性	危险性		
揭 阳 市	惠 来 县	45	惠来县东埔农场石佛	崩塌	116°06'54" 22°59'55"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成立防灾领导小组,制定应急预案,加强汛期监测,落实群测群防,明确责任人,落实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
		46	惠来县河林大南山革命纪念馆	崩塌	116°11'37" 23°08'17"	中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揭阳市环保责任考核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环保责任考核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环保责任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邱伟泽（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张潮海（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刘小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锡辉（市公安交警支队支队长）

黄锐亮（市纪委会常委）

林小彭（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江清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茂昭（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文立刚（市水务局副局长）

黄铭辉（市农业局副局长）

叶明文（市卫生局副局长）

吴邓文（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徐景云（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王业辉（市城乡规划局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联系电话：8255392），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由傅友好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2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部分市政府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3〕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意见，现就部分市政府副秘书长的分工通知如下：

邱伟泽 副秘书长，协调农业、林业、水务、海洋与渔业、气象、农垦、交通、公路、海事、航道、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口计生、编制工作。

袁泽龙 副秘书长，协调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行政执法工作。

林兴国 副秘书长，协调外经贸、口岸、海关、检验检疫、经济协

作、国有资产、外事侨务、港澳合作、对台工作和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作，联系侨联、工商联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2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政府纠风办 2013 年全市纠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揭府办〔2013〕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政府纠风办《2013 年全市纠风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府纠风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16 日

2013 年全市纠风工作要点

市政府纠风办

2013 年全市纠风工作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标本兼治、纠建并举，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重点推进专项治理，以整治庸懒散奢浮为重点推进政风行风建设，以明查暗访为重点推进刹风肃纪，为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提供良好的作风保障。

一、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一) 坚决整治庸懒散奢浮等不良风气。加强对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实施办法》，以及我市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厉行勤俭节约的《十项决定》、《二十条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全市党员干部中深入整治庸懒散奢浮等不良风气，通过查摆问题、作风暗访、民主评议、责任追究等措施，着力整治不思进取、能力平庸，效率低下、失位缺位，思想涣散、纪律松弛，铺张浪费、贪图享乐等突出作风问题，促进全市机关精神面貌明显提升、干部作风明显转变、服务效能明显增强、发展环境明显改善。

(二) 坚决纠正涉及民生的政府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管理使用部门各负其责，监察、纠风、审计等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和统一高效透明的科技监管平台，切实加强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医疗保险以及教育、涉农等领域政府资金的监管，坚决纠正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等问题，严肃查处贪污、私分、挥霍资金以及权钱交易、优亲厚友等腐败行为。督促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社保基金和扶贫资金、救灾救助资金监管的长效机制。

(三) 坚决纠正涉农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督促主管部门加强涉农收费管理, 纠正各种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 规范筹资筹劳行为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 防止变相增加农民负担; 纠正在农村征收征用土地及土地承包、流转等环节发生的违背群众意愿、与民争利等问题。

(四) 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强制征地拆迁行为。督促主管部门规范房屋征收行为, 推进信息公开, 严禁采取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 依托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加大对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征用的监管力度, 确保征地补偿款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建立健全征地拆迁补偿机制, 保障被征地拆迁人的合法权益。

(五) 坚决纠正教育乱收费问题。督促主管部门清理教育收费文件, 纠正越权设立收费项目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问题; 以城市为重点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 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生“三限”(限人数、限钱数、限分数) 政策; 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 禁止“点招”, 纠正自主招生和特殊类型招生中的违规行为; 按照县县有网站、校校有网页的目标, 探索建立教育收费信息公开监管平台; 继续开展重点地区和重点学校教育收费动态监测, 严肃查处教育乱收费问题。

(六) 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督促主管部门深入开展医务人员收受回扣、院务管理、防统方电子监察、医德医风四项专项治理活动; 深入推进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和医疗机构收费票据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推进药品“阳光采购”制度改革, 推行药品采购配送“两票制”, 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加快推进“阳光用药、阳光物流、阳光院务”工作, 切实抓好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阳光用药”制度考核; 扎实推进公立医院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着力整治诊疗服务和药品收费方面的价格违法行为; 广泛开展“廉洁诚信医院”主题创建活动, 推进医德医风建设。

二、继续深化专项治理工作

(七) 深入查处金融、电信等公共服务行业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督促主管部门开展金融、电信和有线电视、殡葬、公交、自来水、煤气等行业收费清查，坚决纠正乱收费、高收费和吃拿卡要等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八) 深入查处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中的不正之风。督促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有关公开平台和制度规定，纠正和查处“因人设岗”、暗箱操作、弄虚作假等违反规程的行为；治理政府部门占编制、不上班、“吃空饷”问题。

(九) 深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督促主管部门依托大部制改革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肃查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中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违纪违法行为。

(十) 深入查处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分配中的不正之风。督促主管部门依托住房保障项目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规范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分配行为，坚决纠正“关系户”、“人情房”等突出问题。

(十一) 继续治理物流领域乱收费和公路“三乱”问题。督促主管部门落实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惠民政策；规范公路行业管理，推进调整公路联网收费和电子不停车收费；规范限速区域设置和“电子眼”执法；严肃查处公路“三乱”问题。

(十二) 深入开展厉行节约清理规范工作。督促主管部门从严控制由政府主办、财政出资的博览会、大型体育运动会，深化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等各类活动的工作。

(十三) 深入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督促主管部门依托网上办事大厅，健全重点企业直通车服务制度，进一步开展涉企收费清理，坚决纠正面向企业的吃拿卡要行为。

三、加强政风行风建设

(十四) 深化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在设有办事大厅（窗口）的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建立健全群众直评为主、行评团评议为辅、中介机构科学测评为补充的民主评议机制，探索建立评议结果公开和成果运用机制。抓好 2012 年被评议单位“回头看”工作。

(十五) 继续办好政风行风热线。以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为重点，坚持政风行风热线常态化与专题化相结合，健全电台、电视台、报纸、互联网等多种媒体整体联动机制，加大解决问题力度，扩大热线的影响力。

(十六) 推进科技纠风工作。将信息通信技术引入纠风工作领域，依托网上办事大厅和电子监察综合平台，推动重点专项治理牵头部门建立完善政风行风监管信息综合平台，提高纠风工作信息化水平。

四、工作要求

(十七) 落实工作责任。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督促各级各部门各行业细化工作任务，严格目标考核，确保任务落实。各县（市、区）纠风办要加强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

(十八) 充分发挥暗访作用。建立健全市、县二级纠风暗访机制，以整治庸懒散奢浮等不良风气和落实中央、省、市改进工作作风各项规定为重点，围绕纠风专项治理，深入开展不正之风专题暗访和典型问题查处工作，抓好暗访成果的运用，推动相关专项整治。各县（市、区）纠风部门今年要组织至少 1 期暗访，并向市政府纠风办报备。

(十九) 坚决查办不正之风案件。建立健全司法、审计、信访、监察、纠风等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集中力量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社会高度关注的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和群体性事件背后的腐败问题，对负有领导

责任的相关负责人严肃问责。要通过查办案件，查找问题，堵塞漏洞，完善体制机制。

(二十) 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纠风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纠风工作基础。加强对纠风干部队伍的教育、监督和管理，规范行使纠风权力，做严守纪律、改进作风、拒腐防变的表率，维护纠风干部良好形象。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市属企业（单位）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55 号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揭阳宾馆等市属 8 家企业（单位）移交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市属企业（单位）移交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定雄（市政府市长助理）

副组长：朱享生（市国资委主任）

成 员：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吴燕敏（市接待办副主任）

方 瑛（市水务局副局长）

郑向乔（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方海宏（市财政局副局长）

谢锡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郑金德（市编办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由朱享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1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3〕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揭阳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邱伟泽（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刘小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洪镇海（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锡辉（市公安交警支队支队长）

黄锐亮（市纪委监委）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时建（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苏鸿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文立刚（市水务局副局长）
黄铭辉（市农业局副局长）
吴邓文（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郑国华（市物价局副局长）
卢报昌（市工商局副局长）
徐景云（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杨楚平（市质监局副局长）
庞 鹏（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由傅友好任办公室主任（兼），联系电话：825539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1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垃圾 焚烧发电厂规划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揭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

揭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建设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刘盛发（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苏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杨 深（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吴茂昭（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袁宏波（市物价局副局长）

刘小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黄勇东（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江玉城（揭东区政府党组成员）

钟进藩（市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局长）

朱伟杰（市监察局执法监察室副主任）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由许汉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3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 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3〕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3 日

揭阳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012—2020 年）

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是保障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要基础。为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快建设幸福新揭阳，根据《广东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 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现状和面临形势

(一) 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成效显著。我市高度重视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制定了《揭阳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揭阳市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步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全面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基层动物防疫网络进一步完善,以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为主体的新型兽医制度加快建立,兽医队伍能力素质不断提升。落实动物防疫责任制,开展量化考核,联防联控机制日趋健全。动物突发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二) 动物疫病防治工作任务艰巨。揭阳是畜禽生产和消费较大的市,畜禽调运交易频繁,在高温湿润的气候条件下,发生动物疫情的隐患不容忽视。随着畜牧业生产规模和养殖密度的不断增大,畜禽感染病原机会增多,病原变异几率加大,新发疫病风险增加。与此同时,动物疫病防治工作不少环节需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在条件保障方面,财政投入偏重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对经济损失严重的非重大动物疫病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的支持力度有待加大;在机构队伍方面,一些地方的动物防疫网络基础设施、队伍力量与防疫形势不相适应的问题依然存在;在体制机制方面,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活畜禽跨区域调运、动物流通检疫监管方面的制度不够完善,部分企业、协会、养殖者、执业兽医等相关防疫主体履行防疫义务尚不到位,按照动物疫病防治规律有计划开展防治工作的长效机制亟待建立。

(三) 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机遇良好。我国动物防疫工作全面融入世界动物防疫体系,国家、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正式启动,动物疫病防治正在从有效控制向逐步净化消灭过渡,为动物疫病防治提供了更有利的宏观环境;兽医管理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新型兽医制度全面实施,兽医法规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兽医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为动物疫病防治提供了更有力的技术和人才支撑;传统养殖业向现代养

殖业加快转型，公共财政投入力度不断加大，为动物疫病防治提供了更有利的条件；与动物防疫相关的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问题日益受到全社会关注，为动物疫病防治营造了良好氛围。

二、总体要求和防治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以科学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为主题，实施分病种、分区域、分阶段的动物疫病防治策略，有计划地控制、净化和消灭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民群众健康的动物疫病；以转变兽医事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加强兽医法制建设，健全兽医机构和队伍，不断推进体制、机制和制度创新，形成政府、企业、行业协会和从业人员责任明确、各司其职的动物防疫体系；以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动物产品安全监管、突发兽医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等各项能力建设为重点，全面提升兽医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防治目标。到 2020 年，形成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能力。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 16 种优先防治动物疫病（附件 1）达到规划设定的考核标准（附件 2），生猪、家禽、牛、羊发病率分别下降到 5%、6%、4%、3% 以下，动物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显著降低。牛海绵状脑病、非洲猪瘟等 13 种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附件 1）传入和扩散风险有效降低，防范和处置能力明显提高。鸭瘟、小鹅瘟、猪乙型脑炎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得到切实加强。

三、区域布局

对动物疫病实行区域化管理，全市分为 3 个区域：东部地区包括揭东区、榕城区、空港经济区、蓝城区；西部地区包括揭西县、惠来县、大南山华侨管理区；中部地区包括普宁市、普宁华侨管理区。

（一）优势养殖业产业带。对东部地区以揭东区为主，西部地区以

揭西县、惠来县为主，中部地区以普宁市为主的生猪优势产业带，加强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生猪疫病防治，优先实施种猪场疫病净化。对西部地区以揭西、惠来县为主，东部地区以揭东区为主及中部普宁市为主家禽优势产业带，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等禽类疫病防治，优先实施种禽场疫病净化。对西部地区以惠来县为主、中部地区以普宁市为主的肉牛优势产业带，加强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等疫病防治。

(二) 人畜共患病区域。对狂犬病易发区，重点加强狂犬病防控。对肉牛优势产业带重点加强布鲁氏菌病、包虫病的防控。对奶牛饲养区域重点加强布鲁氏菌病、奶牛结核病的防控。对血吸虫原疫区重点加强血吸虫病防控。

(三) 外来动物疫病传入高风险区。对惠来县沿海、空港经济区所在地和野生动物迁徙区、候鸟栖息地、市际边界地区，以及境外调入的种用、乳用动物及其胚胎、精液集中地区，加强外来动物疫病防范。

(四) 动物疫病防治优势区。在自然屏障好、畜牧业比较发达、防疫基础条件好的区域或相邻区域，建设无疫区。在城市周边地区和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养殖程度较高地区，推进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

四、重点任务

(一) 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完善强制免疫的政策和措施，明确免疫责任主体，推行程序免疫，确保畜禽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国家、省的规定，逐步建立强制免疫退出机制。强化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和免疫抗体水平监测，全面掌握动物疫病疫源分布和流行规律，科学评估免疫效果，提高疫情预警、防疫决策的科学性与准确性。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动物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应激反应死亡动物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贴机制。改进畜禽养殖方式，推行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生态养殖，净化养殖环境。强化检疫监管措施，

完善畜禽饲养、屠宰等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等监管制度，提高活畜禽市场准入健康标准，建立畜禽市场定期清洗、消毒、休市制度，提升检疫监管质量水平，降低畜禽及其产品长距离调运传播疫情的风险。完善区域化管理制度，积极推动无疫区和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

（二）控制主要人畜共患病。注重源头管理和综合防治，强化易感人群宣传教育等干预措施，加强畜牧兽医从业人员职业保护，提高人畜共患病防治水平，降低疫情发生风险。对狂犬病，坚持联防联控、分区防治、分类指导的原则，完善犬只登记管理，加强病原学监测和免疫监控，对流浪犬实行收容与人道处理，对狂犬病带毒犬、发病犬一律扑杀处理，对狂犬病重点流行区域的犬只实行全面免疫，大力推广使用灭活疫苗，提高犬只免疫率。对布鲁氏菌病，采取禁止免疫、监测净化、扑杀发病和监测阳性动物的综合防控措施，加强流通监管，严格跨省、市调入种用、乳用动物检疫和隔离。对奶牛结核病，采取检疫扑杀、风险评估、移动控制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强化奶牛健康管理。对包虫病，开展牛、羊等家畜包虫病普查，落实驱虫、免疫等预防措施，改进饲养条件，加强屠宰管理和检疫。继续开展耕牛血吸虫病监测，加强耕牛检疫监管，实施农业综合治理，巩固消灭血吸虫病的成果。

（三）消灭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深入推进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消灭行动，开展持续监测，加强检疫监管，建立申报检疫制度，严格实施阳性动物扑杀措施。按照省的要求，到 2013 年，广东成为消灭马传染性贫血达标省份；到 2015 年，全省达到马鼻疽消灭标准并通过农业部验收。

（四）净化种畜禽重点疫病。根据种畜禽健康标准，强化定期监测评估，引导和支持种畜禽企业开展种畜禽重点疫病净化。加强无特定病原种畜禽场（群）示范建设，建立无特定病原种畜禽场（群）认证制度，定期发布通过认证企业的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企业在安排国家、省

和市相关扶持政策时予以适当倾斜。

(五) 防范外来动物疫病传入。健全外来动物疫病监视制度、进境动物和动物产品风险分析制度, 加强跨部门协作和技术、物资储备, 强化入境检疫和省、市际边界、机场、港口等重点地区监管, 提高外来动物疫病风险防范能力。实施外来动物疫病防范宣传培训计划, 提高外来动物疫病发现、识别和报告能力。配合国家和省做好牛海绵状脑病、羊痒病等外来动物疫病的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加强野生动物传播外来动物疫病的风险监测。

五、能力建设

(一)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建设以市、县(市、区)二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体, 以县(市、区)级动物卫生监督所乡镇分所(乡镇畜牧兽医站)和养殖场、屠宰场、交易市场等监测点为支撑, 分工明确、布局合理的动物疫情监测预警、流行病学调查网络和运行机制。增加动物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经费投入。开展动物防疫示范县(市、区)、示范乡镇建设。进一步加强市、县(市、区)二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 逐步完善市、县(市、区)两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确保其技术力量、设施设备、实验环境等条件达到国家、省要求。到 2015 年, 力争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现对重点动物疫病开展病原学监测; 县(市、区)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现对重点动物疫病开展血清学监测;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全部通过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到 2020 年, 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现对重点动物疫病开展病原学监测, 县(市、区)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现对重点动物疫病开展血清学监测。建立由疫情信息分析系统、数据库、地理信息系统、预警预报系统、跟踪监测及反馈系统等组成的动物疫情监测预警评估体系, 提高动物疫情监测信息采集、上报、汇总分析水平,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能力建设。

(二) 提升突发疫情应急管理能力。市、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制定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总体应急预案,农业(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部门应急预案。加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平台,优化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指挥机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市、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要求储备应急所需的防疫物资,配备应急交通、通信和疫情处置设施设备,增配人员物资快速运送和大型消毒设备。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网络和应急物资采购、储备及紧急配送体系,实现各类应急物资综合信息的动态管理和共享。进一步完善疫病处置扑杀补贴机制,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及时给予合理补贴。将重点动物疫病纳入畜牧业保险保障范畴,增强畜牧业抵御风险能力。

(三) 提升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能力。构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组织实施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机制。推行在乡镇政府领导下,以养殖企业和个人为责任主体,以县(市、区)级动物卫生监督所乡镇分所(乡镇畜牧兽医站)、村级动物防疫员、执业兽医、企业从业兽医为技术依托的强制免疫模式。推进乡村兽医登记工作,优先从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中选用村级动物防疫员,实行全员培训上岗。建立健全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机制,确保村级动物防疫员按照国家、省和市的规定获得有效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防疫工作补贴政策,各地可根据实际,逐步提高补助标准。加强企业从业兽医管理,强化其动物防疫责任。完善动物疫苗保藏、运输、使用等环节的冷链设施设备,疫苗储备机构冷藏(冻)设施和专用运输设备满足省、市疫苗统一调配的需要。执行强制免疫应激反应死亡动物补贴政策。加强兽用生物制品质量监管能力建设,适时开展强制免疫疫苗免疫效果评价试验。

（四）提升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机构合理、设施齐全、经费保障有力的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加强县（市、区）级动物卫生监督所乡镇分所（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公益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人员和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全面实施官方兽医制度，强化检疫监督队伍管理，提升执法人员素质。推进检疫申报点标准化建设，落实检疫申报制度。建立健全活畜禽交易市场准入机制，强化活畜禽交易市场监管，逐步有序减少活畜禽交易市场。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巡查制度，探索运用视频实时远程监控、检疫电子出证等现代化手段，对动物卫生风险评估、屠宰检疫等重点环节实施全程动态监管。完善养殖环节病死动物及其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机制，将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纳入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根据实际需要在乡镇或有畜牧业的行政村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养殖场要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建设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设施。

（五）提升动物疫病防治信息化能力。依托国家、省动物疫病防治信息系统，加大投入，整合资源，提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疫情应急指挥管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动物检疫监管、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兽医公共卫生管理、兽医实验室疫病检测管理、执业兽医考试和兽医队伍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增强信息采集、传输、汇总、分析和评估能力，维护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六）提升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能力。加大动物疫病防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各方力量，督促养殖户、从业人员自觉履行动物防疫的责任和义务，引导社会兽医力量积极参与动物疫病防治。深入推进执业兽医制度建设，规范执业兽医资格准入和从业行为。培育动物诊疗机构，完善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模式，开展动物诊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引导、支持动物诊疗机构多元化发展。鼓励乡村兽医开设动物门诊。建立健全兽

医行业协会，不断完善政府部门与私营机构、行业协会合作机制，构建企业、行业协会和从业人员参与的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运用财政、金融、保险、税收等政策手段，支持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机制有效运行。加强对兽医机构和兽医人员提供社会化服务的收费监管，制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规范动物诊疗市场秩序。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贯彻落实《广东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 年）》和本规划作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的要求，将动物疫病防治纳入本级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推进国家、省和市部署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根据当地动物卫生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并实施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严格执行动物防疫责任量化考评制度，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工作落实情况督导机制，定期开展检查，适时评估实施效果。

（二）落实保障措施。将动物疫病监测、预防、控制、扑灭、动物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检测管理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市、县本级财政预算。对兽医行政执法机构实行财政核拨管理，保证其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费用。按规定落实地方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免疫和扑杀经费、开展动物防疫所需的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以及地方专项动物疫病防治经费。明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公益性定位，保障公益性事业经费支出。进一步加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兽药监察和残留监控、动物疫病防治技术支撑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能力水平建设。建立兽医机构和兽医队伍评价机制。

（三）强化科技支撑。支持开展动物疫病科学研究，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推广先进适用的科研成果，普及动物疫病防治科学知识，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的科学化水平。依托科技项目，充分调动兽医行业内外

相关科研机构的积极性，加强兽医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资源集成融合，重点解决一批动物疫病防治的关键技术问题。强化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兽医技术研究平台建设，培养兽医行业科技领军人才、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及兽医实用技术推广骨干人才。

(四) 明确部门职责。农牧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实施本规划的具体措施、经费计划、防疫物资供应计划和考核评估标准，监督实施免疫接种、疫病监测、检疫检验，指导隔离、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各项措施的实施，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检查，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发展改革部门要支持农业部门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投入和经费管理；卫生部门要加强人畜共患病人间疫情防治工作；出入境检验检疫、林业、公安、交通运输、经济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动物疫病防治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 附件：1. 优先防治重点防范的动物疫病
2. 优先防治动物疫病考核标准
3. 揭阳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投资项目表

附件 1

优先防治重点防范的动物疫病

市内优先防治的 动物疫病（16 种）	一类动物疫病（5 种）：口蹄疫（A 型、亚洲 I 型、O 型）、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 二类动物疫病（11 种）：布鲁氏菌病、奶牛结核病、狂犬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沙门氏菌病、禽白血病、猪伪狂犬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经典猪蓝耳病）。
重点防范的外来 动物疫病（13 种）	一类动物疫病（9 种）：牛海绵状脑病、非洲猪瘟、绵羊痒病、小反刍兽疫、牛传染性胸膜肺炎、口蹄疫（C 型、SAT1 型、SAT2 型、SAT3 型）、猪水泡病、非洲马瘟、H7 亚型禽流感。 未纳入病种分类名录、但传入风险增加的动物疫病（4 种）：水泡性口炎、尼帕病、西尼罗河热、裂谷热。

附件 2

优先防治动物疫病考核标准

类别	疫病名称		到 2015 年	到 2020 年
重大动物疫病	口蹄疫	A 型	全市达到净化标准	全市达到免疫无疫标准
		亚洲 I 型	全市达到免疫无疫标准	全市达到非免疫无疫标准
		O 型	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全市维持控制标准
	高致病性禽流感		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全市维持控制标准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部分区域达到控制标准	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猪瘟		部分区域达到净化标准	进一步扩大净化区域
	新城疫		部分区域达到控制标准	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人畜共患病	布鲁氏菌病		全市达到净化标准	全市维持净化标准
	奶牛结核病		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全市达到净化标准
	狂犬病		全市狂犬病病例数下降 50%	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血吸虫病		全市维持消灭标准	全市维持消灭标准
	包虫病		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全市维持控制标准
消灭疫病	马鼻疽		全市达到消灭标准	全市维持消灭标准
	马传染性贫血		全市达到消灭标准	全市维持消灭标准
种禽场净化疫病	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沙门氏菌病、禽白血病		全市祖代以上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	全市所有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
种猪场净化疫病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猪伪狂犬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全市原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	全市所有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

附件 3

揭阳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投资项目表

项 目	总投入经费 (万元)					用 途
	单项投入 经费 (万元)	数量 (个/人)	合计	省级新增 经费	市、县 (市、区) 级 新增经费	
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 卫生监督机构建设	250	1	250	200	50	用于建设动物疫病预防 与控制系统、动物卫生 监督系统、兽药残留监 控系统、进一步提高动 物疫病预防控制、突发 疫情快速反应和紧急处 置能力, 强化对动物饲 养、流通、屠宰、加 工、无害化处理全过程 监管, 加强对生产、经 营、使用各环节兽药质 量的监察以及动物产品 兽药残留监控, 提升动 物防疫人员整体素质。
市级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厂建设	400	1	400	320	80	
市级兽药及兽药残留监测中心建设	100	1	100	80	20	
县 (市、区)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建设	160	9	1440	1152	288	
县 (市、区) 定点屠宰场视频监控 系统建设	5	83	415	332	83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所乡镇分所 (乡镇畜牧兽医站) 建设	30	83	2490	1992	498	
合 计			5095	4076	1019	

新增经费投资原则: 表中所列项目投资为规划估算, 不作为各级财政安排资金的依据, 对需要安排资金的, 应按规定程序另行研究和报批。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3〕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刘盛发（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成 员：郑豪义（市委副秘书长、政研室主任）

吕 凡（市政府副秘书长）

范林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林 农（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许招展（市委机要局局长）

高文阁（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吴榕生（市教育局副局长）

洪镇海（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俊钦（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创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铭辉（市农业局副局长）

林梓翔（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王湧龙（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吴邓文（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林 华（市法制局副局长）

余玉潮（市档案局副局长、档案馆副馆长）

郑秋国（市保密局局长）

吴小卫（市电子政务办主任）

林壁光（市国税局纪检组长）

黄瑞章（市地税局副局长）

卢晓文（市邮政局副局长）

陈广文（揭阳海关副关长）

林寿武（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唐伟东（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总经理）

郑 任（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立江（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由范林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细平同志任副主任（联系电话：8768024，传真：8235329）。

各县（市、区）要相应调整和完善本地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并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报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揭阳市土地例行 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全市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副市长）

成 员：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秦 雯（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彭锦清（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岳泉（市监察局局长）

邱辉盛（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刘佑知（市林业局局长）

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刘小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创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胡壮国（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卢炎标（市农业局总农艺师）

陈楚鑫（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林映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黄勇东（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吴俊材（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电话：8263234，传真：8228418），负责例行督察整改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柯群坚兼任，副主任由吴俊材兼任，人员从市监察、发展改革、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国土资源等部门抽调组成。土地例行督察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3〕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径与市国土资源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7 日

揭阳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政府各部门及应用服务主体之间的地理信息资源共享与利用，提高地理信息资源的共享程度和网络化服务水平，避免重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基础测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公

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理空间框架是地理信息数据及其采集、加工、交换、服务所涉及的政策、法规、标准、技术、设施、机制等的总称，由地理信息数据集、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政策法规与标准体系和组织运行体系等构成。

第三条 地理空间框架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建设，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企业、社会公众根据权限共享使用。

第四条 市国土资源局是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本市范围内地理空间框架的建设、管理、维护与应用服务，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规划编制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数字揭阳地理空间框架项目的总体建设与推广应用工作。

(一) 负责框架建设的总体设计、组织实施及相关标准规范的编制和审定以及组织评审与验收工作。

(二) 负责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汇交、管理与更新维护，并将数据提交给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授权的部门进行保密处理。

(三) 负责公共地理信息数据的管理，审批使用公共地理信息数据以及接入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的申请。

(四) 负责全市地理信息数据共享与交换工作，会同市规划编制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拟定、调整并发布全市地理信息数据共享目录，制定全市共享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 负责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下称公共平台）的建设与管理。

(六) 负责地理空间框架在市级的推广与应用。

第七条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地理空间框架在各县(市、区)、镇(街道)、村(居)的推广应用工作,并会同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理信息数据共享与交换工作。

第八条 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具体负责公共平台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并提供公共平台接入和数据应用等技术服务。

(一) 负责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接入的实施、运行维护与用户培训指导工作。

(二) 负责全市、辖区公共地理信息数据的注册与发布、更新与维护工作,并提供共享服务。

(三) 负责全市、辖区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的注册与发布,并提供共享服务。

(四) 负责全市公众地理信息数据的注册与发布,并提供共享服务。

第九条 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城市行政执法、环境保护、供电、供水、供气、电信、银行等单位,负责提供本单位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集,主要职责:

(一) 负责本单位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更新。

(二) 对本单位的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设定共享权限。

第十条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联合市城乡规划、经济和信息化、电子政务、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对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相关应用系统建设拟用财政性资金的审查工作。

第十一条 市国家保密局负责对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的安全保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与监督检查;市国土资源局在市国家保密局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揭阳市地理空间框架的保密工作。

第三章 框架建设与管理

第十二条 标准体系建设。

(一) 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标准体系, 确保数据资源共享与整合利用。

(二) 市地理空间框架标准体系的完善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 结合实际及应用需求进行。具体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第十三条 数据集及数据库建设。

(一) 地理空间框架地理信息数据集分 4 个层次进行, 即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公共地理信息数据集、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集和公众地理信息数据集。

1、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建设, 其内容包括定位基础、居民地、工矿建筑、交通、管线、水系、境界、地貌、土质与植被和影像、三维模型、兴趣点等数据, 该数据为涉密数据, 运行于涉密网络。

2、公共地理信息数据集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建设, 其内容包括居民地、工矿建筑、交通、水系、境界、地貌、土质与植被和影像、三维模型、兴趣点等数据, 该数据为非涉密数据, 运行于政务网络。

3、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集由相应主管部门负责建设, 该数据为非涉密数据, 运行于政务网络。

4、公众地理信息数据集由相应主管部门负责建设, 其内容包括居民地、工矿建筑、交通、水系、地名数据、影像等公共地理信息数据和部分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 该数据为非涉密数据, 运行于互联网之中。

(二) 地理空间框架数据库支持集中式建库和分布式建库两种模式。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公共地理信息数据库由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集中建库并统一管理; 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库由市、县(市、

区) 相应主管部门分别建库, 或委托市、县(市、区) 国土资源部门集中建库。公众地理信息数据由市国土资源局集中建库管理。

第十四条 公共平台建设。

(一) 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是依托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 通过在线方式满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对地理信息和空间定位、查询分析的基本需求, 具备个性化应用的二次开发接口和可扩展空间, 实现地理空间框架应用服务功能的数据、软件及其支撑环境的总称。

(二) 公共平台由市国土资源局按照“数字中国”、“数字广东”地理空间框架的统一标准和要求建设, 实现全市地理信息资源的共享与利用。

(三) 公共平台所有共享的地理信息数据均纳入公共平台进行统一发布、共享、交换与管理, 政府其他部门、事业单位不进行类似平台的开发建设。

第四章 数据更新与管理

第十五条 提供各类地理信息数据的部门, 应按照市地理空间框架标准体系规范, 做好共享数据的采集、更新与汇交等工作。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应由取得合法测绘资质的单位实施, 数据的更新须保证准确性与及时性, 并符合相关采集标准和质量要求。

第十六条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的更新与管理

(一) 市、县(市、区) 国土资源部门应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市基础测绘规划, 定期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和更新工作进行统筹, 编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年度采集和更新计划, 并负责组织实施, 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县(市、区) 财政部门应确保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年度采集和更新工作的经费投入。

(二) 实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定期更新制度。市、县(市、区) 国

国土资源部门每年要对市或县城的中心城区、中心镇及重点建设区域 1:500 地形图和地名地址数据开展局部更新,更新比例为现有数据的 10%—20% 左右。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每 5 年开展 1 次覆盖市或县城的中心城区以及周边重点建设区域 1:2000 影像数据获取和正射影像图生产。其他类别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工作由国土资源部门依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确定。特殊情况下,市国土资源局可要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对负责的数据进行局部紧急更新或直接实施局部更新。

(三)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对辖区内生产完成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在每季度末向市国土资源局汇交,市国土资源局对汇交的全市数据统一管理。市国土资源局要定期向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分发市级完成生产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第十七条 公共地理信息数据集的更新与管理。

(一)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由市国土资源局交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授权的部门进行保密处理,形成公共地理信息数据集。

(二)公共地理信息数据的更新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并统一分发给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其中,电子地图、兴趣点原则上每年更新一次,确保与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第十八条 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集更新和管理。

政府各部门应按照“权威数据来自权威部门、权威部门负责更新维护”的原则及相关标准规范与工作要求,对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集由进行数据采集和更新。原则上每年要对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更新一次。

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集空间位置的保密处理由市国土资源局交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授权的部门处理,数据业务内容的保密处理工作应在市国家保密局的指导和监督下由提供数据的部门或单位负责。

第十九条 公众地理信息数据集更新和管理。

公众地理信息数据集由相应主管部门负责更新，更新周期分别与公共地理信息数据集和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集保持同步。

第五章 数据共享与交换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必须按照全市地理信息共享目录的规定，及时将所属的已经过保密处理且符合发布要求的公共地理信息数据、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及公众地理信息数据通过揭阳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进行发布、共享与交换。

第二十一条 市国土资源局会同相关单位，根据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需求，及时对全市地理信息数据共享目录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根据“权威数据来自权威部门”的原则，各部门和单位提供共享的地理信息数据应当合法、准确与规范，但因数据本身的瑕疵对使用方造成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定期对共享数据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各部门和单位应及时修正。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应通过公共平台或门户网站公布地理信息数据共享目录、用户权限及共享途径等事项，供需求者了解、查询。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社会公众可通过公共平台，以涉密网、政务网或互联网等，在权限范围内共享相应的地理信息数据。

以下地理信息数据不得在政务网或互联网等非涉密网络中运行使用：

（一）未经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授权部门保密处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二）空间位置未经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授权部门保密处理、业务内容未经数据提供部门或单位保密处理的专题地理信息数据。

(三) 未对敏感信息进行处理公众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五条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为国家秘密信息，仅限于通过部署在涉密网上的公共平台提供共享使用。使用过程中，应确保使用环境与政务网、互联网等非涉密网络物理隔离。需要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其使用目的和范围必须符合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严格按照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法定审批程序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共地理信息数据和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经政务网等网络在公共平台上以网页或在线调用方式提供给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共享使用，并按照不同的用户权限，进行完全共享和部分共享，不可下载保存。

第二十七条 公共地理信息数据用户权限由市国土资源局审核确定，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用户权限由数据提供部门或单位审核确定。用户权限的设置由公共平台运行维护部门具体实施。

第二十八条 公众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经互联网以网页或在线调用方式提供给企业、社会公众使用。公众地理信息数据仅可用于浏览查询，不可下载保存。

第六章 平台应用与维护

第二十九条 地理信息公共平台通过“直接应用、定制应用、标准服务和内嵌调用”等方式在政务网或互联网上为政府各部门、事业单位和企业公众提供统一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应用支撑服务。公共平台运行维护部门通过后台管理功能保障平台高效运行，对平台的服务进行实时监控，记录平台运行的关键信息，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政府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涉及地理信息数据的管理信息系统和公众服务信息系统应调用公共平台的地

理信息数据，其中的地理信息子系统的开发建设应由取得合法测绘资质的单位实施；已建成的系统，由所属单位通过改造将地理信息数据逐步统一到公共平台。公共平台运行维护部门应做好相应的技术支持工作。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需使用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提供服务的，应向市国土资源局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由公共平台运行维护部门提供无偿接入服务；其他企业单位需使用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提供服务的，应向市国土资源局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由公共平台运行维护部门提供有偿接入服务。

第三十二条 公共平台运行维护部门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外服务标准，按规定做好公共平台运行维护、数据集成管理及技术支持培训等工作。

第七章 监督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 市国土资源局应会同相关单位建立完善地理信息数据共享与交换的长效运行机制，加强对公共平台运行维护部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共平台稳定、安全、有效运行。

第三十四条 市国土资源局应会同相关单位定期对全市地理信息数据共享与交换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地理信息数据共享与交换工作。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政务网或互联网等非涉密网络中发布未经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授权部门保密处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二）在政务网或互联网等非涉密网络中发布空间位置未经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授权部门保密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政府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政

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政府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范围提供、发布地理信息数据，影响共享的。

（二）未按规定周期组织采集、更新专题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在批准或者核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地理信息采集及相关应用系统建设立项前，未征求国土资源局意见或进行重复投入、重复建设的，造成国家资金损失的。

（四）未使用国家规定的定位基准或者未执行国家、省和市规定的标准采集和更新地理信息数据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地理信息数据共享目录

公共地理信息数据			
序号	数据类别	数 据 内 容	责任部门和单位
1	地理实体数据	1：1 万－1：500 尺度地理实体数据	国土资源部门
2	电子地图数据	1：1 万－1：500 尺度地理实体数据	
3	影像数据	1：1 万－1：2000 尺度正射影像数据	
4	地名地址数据	区划地名、道路地名、标志物名、门牌地址、其它地名和兴趣点	
5	三维数据	地表、建筑物三维数据	
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			
序号	数据类别	数 据 内 容	责任部门和单位
1	发展规划	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农业区划等专项规划图成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产业区块	产业基地、产业园区等产业区块分布图，包括名称、类别、位置等信息	
3	能源设施	大型火电、水电、抽水蓄能等重要电源以及重要场地资源的分布图信息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电力能源	电网电源发展规划图；成品油仓储行业和成品油加油站行业分布图，包括名称、地址等信息	经信部门 电力部门 发改部门
5	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分布图，包括名称、类别、位置等信息	
6	企业信息	企业分布图，包括名称、住所等信息	工商部门
7	市场信息	市场分布图，包括名称、地址等信息	
8	地质环境规划	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图、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图	国土资源部门
9	地质监测	地质环境监测规划、地质环境监测点分布图	

10	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图	国土资源部门
11	矿产资源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图	
12	土地资源信息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地籍图	
13	地址	门牌地址库	公安部门
14	水文站	水文站分布图, 包括名称、代码、类别、坐标等信息	水务、水文部门
15	水利工程设施	水利工程分布图, 包括名称、代码、类别、坐标等信息	
16	滩涂围垦资源	滩涂围垦资源分布图, 包括名称、坐标等信息	
17	水资源信息	取水口、水源地、水功能区划图, 包括的名称、坐标等信息	
18	水利规划	规划水利工程图, 包括的名称、类别、坐标等信息	电力部门
19	输配变电设施	电力杆、电力塔、变电所、开关站等主要输电、变电设施分布图, 包括名称、编号、电压、位置等信息, 电网廊道布局	
20	电力发展规划	电力发展及布局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规划图	
21	公路及附属设施	村道以上公路的名称、编码、技术等级、起止、宽度等信息, 以及桥梁、隧道等相关信息	交通运输部门
22	水路及附属设施	内河航道及航道设施分布图, 包括航道名称、起讫点、里程、技术等级等信息	
23	港口码头	港口分布图, 包括名称、主要航线及里程等信息; 港口平面图, 包括码头的名称、吨级、位置等信息; 主要内河港口岸线陆域和水域地形(高程和水深)	
24	交通规划	公路建设规划、内河和沿海港口总体规划、内河航道规划等规划成果图	
25	通信运营企业	通信运营企业及营业网点的分布图, 包括名称、地址等信息	通信部门
26	通信基站	通信基站(含通信塔)分布图, 包括名称、类别、位置等信息	
27	通信缆线	通信缆线分布图, 包括名称、类别、位置等信息	

28	邮政营业网点	邮政营业网点分布图, 包括名称、地址等信息	邮政部门
2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分区图	
30	市政基础设施	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市容环卫设施、广场、停车场和地下公共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分布图, 包括编号、类别、位置等信息	城管部门
31	园林绿化及附属设施	公园、公共绿地、古树名木等园林绿化分布图	
32	历史文化保护区	历史文化保护区分布图	住建部门
33	房地产	房屋及附属设施平面图, 包括坐落、建成年代、建筑结构、层数等信息	
34	城市地下管线及附属设施	城市地下管线及附属设施分布图, 包括相关信息	规划编制部门
35	城乡规划	城镇体系规划、县(市、区)域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等规划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36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机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分布图, 包括名称、类别、位置等信息	环保部门
37	污染源	污染源分布图, 包括名称、主要污染物、等级、位置等信息	
38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功能分区、噪声功能分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39	环境保护规划	生态保护规划、自然保护区规划等规划图, 包括保护区名称、代码、级别、主要保护对象等信息	
40	农产品基地	农产品基地分布图, 包括名称、类别、品种、位置等信息	农业部门
41	标准农田	标准农田分布图	
42	林场	林场分布图, 包括名称、类别、所属行政区、位置等信息	林业部门
43	森林资源	森林资源分布图, 包括名称、类别、主要树种、等级、位置等信息	
44	湿地资源	湿地分布图, 包括名称、类别、位置等信息	

45	野生动物资源	野生动物资源分布图, 包括名称、种类、等级等信息	林业部门
46	野生植物资源	野生植物资源分布图, 包括名称、种类、等级、位置等信息	
47	森林旅游资源	森林旅游资源分布图, 包括名称、类别、位置等信息	
48	A 级景区	A 级景区分布图, 包括名称、位置、景区类别等信息	旅游部门
49	星级饭店	星级饭店分布图, 包括名称、地址等信息	
50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旅游集散中心、旅行社分布图, 包括名称、地址等信息	
51	气候资料	常规气候观测资料的多年平均值分布图	气象部门
52	历史台风数据	台风路线图, 包括名称、风力、风速、路径等信息	
53	地震监测设施	地震监测设施分布图, 包括名称、类别等信息	地震部门
54	历史地震数据	已发生的地震分布图, 包括发震日期、震级等信息	
55	国际组织	在揭阳的国际组织分布图, 包括名称、位置等信息	外事部门
56	危险源	重大危险源分布图, 包括名称、类型、位置等信息	安监部门
57	高新技术研究机构	重点实验室、科研院所、实验基地、区域创新中心、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研究机构分布图, 包括名称、类别、地址等信息	科学技术部门
58	高新技术园区	高新技术园区(含产业园区)分布图, 包括名称、位置等信息	
59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分布图, 包括名称、地址等信息	
60	教育机构	教育机构、培训机构及教育培训服务机构分布图, 包括名称、类别、等级、地址等信息	教育部门
61	文化活动场所	文化活动场所分布图, 包括名称、类别、等级、地址等信息	文广新部门
62	物质文化遗产	物质文化遗产分布图, 包括名称、类别、等级、所属行政区、位置等信息	

63	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布图, 包括名称、类别、等级、位置等信息	文广新部门
64	新闻出版机构	新闻、出版、图书发行机构分布图, 包括名称、地址等信息	
65	广播电视台	广播电视台分布图, 包括名称、地址等信息	
66	广播电视发射台(站)	广播电视发射台(站)分布图, 包括名称、地址等信息	
67	有线电视传输设施	有线电视传输设施分布图	
68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及卫生机构分布图, 包括名称、类别、分级、地址等信息	卫生部门
69	体育场馆	体育场(馆)分布图, 包括名称、类别、等级、地址等信息	体育部门
70	体育训练基地	体育训练基地分布图, 包括名称、类别、位置等信息	
71	救灾救济机构	救灾救济机构分布图, 包括名称、类别、地址等信息	民政部门
72	社会事务机构	殡仪馆、婚姻登记处分布图, 包括名称、类别、地址等信息	
73	社会福利机构	社会福利机构分布图, 包括名称、类别、地址等信息	
74	民间组织	各类民间组织分布图, 包括名称、地址等信息	
75	行政区域界线	镇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及界桩(界碑)分布图, 包括名称、编码、类别、隶属行政区等信息	
76	行政区划地名	市、区及镇街政府驻地分布图, 包括名称、类别、地址、等信息	民族宗教部门
77	民族宗教机构	民族宗教机构分布图, 包括名称、地址等信息	
78	机关事业单位	政府机关及直属(所属)事业单位分布图, 包括名称、类别、所属部门、地址等信息	机构编制部门

说明: 公众地理信息数据由公共地理信息数据和公共专题地理信息数据经敏感信息处理而形成, 其数据类别、内容、责任部门和单位与公共数据相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副市长）

成 员：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秦 雯（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彭锦清（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陈岳泉（市监察局局长）

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邱辉盛（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郑慈透（市农业局局长）

刘小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创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胡壮国（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林伟雄（市林业局副局长）

黄勇东（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黄伟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林映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吴俊材（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8263234，传真：8228418），负责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柯群坚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吴俊材同志兼任，人员从市检察院、监察局、发展改革局、城乡规划局、农业局、林业局、国土资源局抽调组成。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13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开展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3〕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开展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业经市人

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国土资源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13 日

揭阳市开展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扎实开展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有效遏制违法用地和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一步规范土地、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3〕47 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卫电〔2013〕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土地变更调查监测图斑为基础，通过开展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结合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发现并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根据检查结果评估一个地区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状况，对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严重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督促依法依规管地用地、管矿用矿；依据《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第 15 号，以下简称 15 号令）对违法违规

用地严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二、主要任务

2012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对象为国家资源部下发的疑似违法用地图斑。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12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75 号），在完成地方用地管理信息补充举证和确认工作后，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中新增建设用地图斑与国土资源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用地审批信息仍不一致的新增建设用地，作为疑似违法用地图斑纳入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的对象是国家资源部下发的矿产疑似违法图斑。

三、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委副书记、市长陈东同志任组长，副市长陈澄民同志任副组长，市直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日常工作。各地要建立相应的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确保执法检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工作安排

（一）自查整改阶段（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15 日）

6 月 15 日前，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领取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图件数据，对下发的矿产疑似违法图斑情况进行核查，逐一判定图斑性质，对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整改查处。同时对土地变更调查中发现的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整改查处。

6 月 30 日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土地例行督察初步反馈意见，组织开展违法违规用地核查和整改查处工作。省下发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图件数据后，各地对下发的土地疑似违法图斑

情况进行核查，逐一判定图斑性质，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全面整改查处。

7 月 5 日前，各地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对土地、矿产疑似违法土地进行逐宗填表建档，经本地区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通过国土资源部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将初步核查数据成果报送市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 月 15 日前，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报送的卫片执法检查初步数据进行审查和汇总，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后，通过系统向省国土资源厅上报。

（二）督查整改阶段（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31 日前）

7 月 20 日前，各地要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汇报材料起草、宗地档案及报表整理、违法违规用地整改现场等工作，迎接省、市的督查，在各县（市、区）自查整改工作基础上，市适时组织督查组分赴各地进行检查督导，核实各地报送情况，督促各地查漏补缺并抓好进一步的整改工作。

7 月 31 日前，接受省督查，并根据省督查反馈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纠正。省将采取暂停办理用地用矿审批、扣减用地指标等方式，督促相关地区整改查处到位，并依据卫片执法检查结果和整改查处等情况，组织开展警示约谈工作。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3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8 月 10 日前，各地要在前阶段工作的基础上，认真做好迎接省政府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8 月 20 日前，接受省政府的检查验收。验收采取书面数据审核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各地要根据省检查验收组的检查验收意见，对有关数据成果进行整改纠正。

8 月 23 日前，各地将本地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组长签名同意的工作情况报告和相关数据统计报表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统计报表数据必须与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中的报送数据保持一

致。

8 月 31 日前，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报送的工作情况书面报告及相关数据统计报表进行审查汇总后，形成全市卫片工作情况报告，连同相关数据统计报表报送市政府。

9 月 15 日前，各地要认真做好迎接国土资源部部级验收各项准备工作。

10 月 31 日前，接受国土资源部验收。根据部级验收意见，需要进行整改纠正的县（市、区），要在通过部级验收后 10 日内，将整改纠正后的工作情况报告和相关数据统计报表，经本地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组长签名同意后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成立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协调全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迅速建立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机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全面有序推进本地区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明晰工作职责，确保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机构、人员、经费、措施到位。各地开展卫片执法检查的工作方案要及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协调配合，扎实推进。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揭阳市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实施办法》，并结合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要求，强化协作，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卫片执法检查各项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主动加强与本级政府、相关部门的汇报和沟通联系，并明确内部业务分工，组织做好变化图斑的核查和违法违规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整改查处工作；发展改革、纪检监察、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和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共同责任制度及有关要求，切实履行职能，加强协调配合，

确保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整改查处措施落到实处；监察机关要加强对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工作纪律。

（三）加强学习，把握政策。各地要加强学习，加大对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人员以及基层国土所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培训，要准确把握国土资源部开展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范围、政策界限和工作程序等方面的调整，熟练掌握政策界限的新变化和新要求，确保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顺利开展。要牢牢把握“对符合‘一户一宅’等条件的农村宅基地和已经依法取得采矿权但尚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采矿用地涉及的违法用地，在实施问责时，不计入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政策，同时要明确停止执行“在 6 月 30 日前，违法用地已经整改查处，依法对人、对事做出处理并且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或已经拆除复耕到位，消除违法状态，所涉及的耕地面积，在实施问责时，不计入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政策。

（四）强化措施，狠抓整改。各地要认真开展核查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要按既查事又查人的原则，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认真开展整改工作。该没收的要没收，该拆除的要拆除，该罚款的要罚款，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要申请强制执行。对违反党纪政纪该追究行政责任和涉嫌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坚决予以追究，确保整改工作及时到位。同时要切实加强宣传，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宣传卫片执法检查，定期宣传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整改情况，真正做到“查处一案、震慑一方”，努力营造集约节约用地用矿和严格保耕地的氛围，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五）加强督查，严肃纪律。市将适时组织国土资源、纪检监察、发展改革、农业、林业等相关部门组成督导组赴各地督导，重点督办土地矿产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严重、违法占用耕地比例较高、整改查处进展缓慢的地区，确保卫片执法检查有效开展。各地要在 7 月 20 日前完

成对违法违规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查处整改工作，确保依法履行职责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凡未按要求完成查处整改任务，2012 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超过当年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的 15%，或发生土地矿产违法违规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六) 把握进度，保证质量。各地要严格把握各阶段时间进度安排，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执法检查各项工作。要建立图斑核查和数据上报层层审核签字制度，确保任务明确、责任落实，上报的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对卫片执法检查数据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并对所核查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各地上报的统计报表数据，电子报表与纸质报表必须一致，纸质报表必须由填表人、审核人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经本地区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同意后逐级上报。对未按规定时间进度完成工作任务，督查、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谎报瞒报数据、伪造审批文件或地块现场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加快 养老服务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意见》，为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化，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加

快养老服务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林丽娇（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黄光瑞（市政府副秘书长）

袁略文（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吴惠明（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小彭（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时建（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振刚（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林海明（市卫生局副局长）

钟树忠（市物价局副局长）

杨 深（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徐小明（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吴 嘉（揭阳日报社副总编辑）

方丹阳（团市委副书记）

吴雪君（市妇联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林小彭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联系电话：8217807，传真：8217809），负责日常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2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揭阳市 首届政府质量奖企业的复函

揭府办函〔2013〕31 号

市质监局：

揭市质监〔2013〕10 号请示收悉。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兴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揭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三家企业作为首届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具体工作由市政府质量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3〕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揭阳市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曾瑞如（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林 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辉（市科技局局长）

蔡淡群（蓝城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林 淳（蓝城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耿明（市财政局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黄铭辉（市农业局副局长）

吴旭敏（市林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由王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林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防控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3〕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防控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市防控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曾瑞如（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林 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春明（市卫生局局长）

郑慈透（市农业局局长）

张 勇（市工商局局长）

成 员：林 农（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林勉生（市经信局副局长）

曾杨慧（市教育局副局长）

洪镇海（市科技局副局长）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樊根辉（市人社局副局长）

杨隆重（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局长）

林伟雄（市林业局副局长）

叶明文（市卫生局副局长）

郑向乔（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林春雄（市工商局副局长）

林育文（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黄 斌（揭阳海关副关长）

林志雄（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吴国昭（市物业总站工会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由叶明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电话：825635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3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市涉农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3〕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统筹推进全市涉农保险实施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市涉农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陈澄民 副市长

召 集 人：邱伟泽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慈透 市农业局局长、市委农办主任
成 员：许 庄 市发展改革局副调研员
苏辉武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耿明 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方 瑛 市水务局副局长
袁海生 市农业局副局长、市委农办副主任
吴旭敏 市林业局副局长
黄建明 市地税局总经济师
袁宏波 市物价局副局长
郭伟豪 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王笑泉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陈桂标 市气象局局长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市委农办），办公室主任由袁海生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3 日

揭法规审〔2013〕2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快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市建〔2013〕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揭阳市加快发展绿色建筑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揭阳市加快发展绿色建筑实施意见》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 年 4 月 8 日

揭阳市加快发展绿色建筑实施意见

为促进绿色建筑发展，节约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建设低碳型经济社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本意见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因地制宜，通过技术进步和科学管理，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

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及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绿色建筑的具体评价标准参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和《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83)。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建设“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住宅的要求,采取政府主导、企业推进的方式,通过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不断提高用能效率,紧跟当前大力发展低碳经济的时代步伐,着力构建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建筑体系,促进城乡建设、人民生活 and 生态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揭阳建筑节能事业的健康发展,为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做出新的贡献。

二、发展范围

(一) 我市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或以财政资金为主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项目(含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应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和管理。

(二) 鼓励社会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

(三) 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园林绿化、城市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市政工程项目应积极采用低碳、绿色、环保技术措施。

三、发展目标

绿色建筑发展阶段目标:

第一阶段目标(2012-2015年)

上述发展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应达到一星级标准及以上。

第二阶段目标(2015年以后)

上述发展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应达到二星级标准及以上

(或最新国家政策要求)。

四、总体要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绿色建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国家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及发展绿色建筑的要求，各司其职，共同推进我市绿色建筑发展。

五、具体要求

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的项目，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规划、立项与环评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的法规政策，按照本市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编制我市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结合我市绿色建筑发展实际，组织制定我市绿色建筑技术指引、验收规范等。

2、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将绿色建筑理念纳入各层次城乡规划中，把实施绿色建筑纳入规划管理范畴，从单体建筑到区域建筑群环境进行规划控制，把绿色建筑标准列入规划设计，实现从规划源头控制高耗能建筑的建设。并在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规划方案时，充分体现绿色建筑理念。

3、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增加绿色建筑专篇，确定项目拟达到的绿色建筑级别标准（标准要达到全市绿色建筑化发展阶段目标及以上），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对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必须在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4、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绿色建筑标准开展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

(二) 设计与审查

- 1、建设单位应按照立项确定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委托勘察设计。
- 2、设计单位应依据相应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文件节能专篇中应增加绿色建筑专项内容，并保证绿色建筑设计质量。
- 3、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绿色建筑有关要求组织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应对初步设计中绿色建筑内容进行审查，批准和核准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绿色建筑的要求。
- 4、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相应要求进行绿色建筑专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出具绿色建筑审查合格文件。
- 5、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应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绿色建筑施工图备案。绿色建筑设计通过审查后，任何设计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必须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签署审查合格意见，重新办理施工图备案手续。

(三) 施工与验收

- 1、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根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详细的专项施工方案，确定施工控制流程，并报监理单位审批后执行。

施工包括施工管理、环境保护、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能与能源利用、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等六个方面。

- 2、施工单位应按照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的设计文件和相关的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 3、工程建设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符合设计文件和现行绿色建筑标准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严禁使用国家及地方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符合绿色建筑相关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禁止在建筑工程中安装和使用。

4、监理单位应依据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应的施工验收规范等，结合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制定监理方案。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提交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批，出具审批意见，并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5、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

6、建设单位组织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应包括绿色建筑专项验收（主要包括节能与室外环境、节地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以及室内环境质量等五个分项工程的验收），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7、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绿色建筑专项竣工验收备案。

（四）销售与运行管理

1、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所销售房屋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隔热工程保修期、节水措施、环境检测指标等信息，并在销售现场显著位置予以公布。

2、绿色建筑建成运行一年后，建设单位应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评估申请，经评估确认相应等级标识。

3、物业管理部门应按照绿色建筑要求负责建筑的日常营运管理。

六、奖励

（一）实施节能专项资金扶持制度：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向上申报国家和省节能专项扶持资金，逐步配套市、县节能专项奖励资金，用于奖励和扶持绿色建筑试点示范工程，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技术与产品的研发、标准制定，采用太阳能热水一体化系统、太阳能光电一体化系统、地源热泵空调系统、水源热泵空调系统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能效测

评、宣传普及、相关配套能力建设等工作。

(二) 建设工程项目投入使用一年后, 按相关规定测评获得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 运行评价标识二星级以上(含二星) 或者获得《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83) 运行评价标识二星 A 级以上(含二星 A 级) 的, 项目建设单位可依据相关规定向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申请补助资金、专项资金或奖励。

(三) 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列入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改委制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 依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四) 建筑项目经建筑能效测评获得低能耗建筑能效标识的, 有关部门依法兑现对建设单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七、附则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止。

揭法规审〔2013〕3 号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揭阳市 交通运输局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交〔2013〕135 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局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同意，现将《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2013 年 5 月 13 日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规范经营和管理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省《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出租汽车经营和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出租汽车，是指具有合法营运资格，按照乘客意愿提供客运服务，以行驶里程或者时间计费的 5 座以下的小型客车。

第三条 揭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出租汽车行业的协调、指导工作，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管理，秉公办事，公开公平，便民高效。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安全营运，规范管理，文明服务。

第五条 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组建符合现代化企业制度要求的出租汽车企业。鼓励出租汽车企业使用环保、节能车型，并积极推广运用电话叫车系统，信息采集系统等科技设备和手段，提高出租汽车服务水平和运行效率。

第六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应发挥在行业管理中的桥梁作用，充分发挥其协商、协调、协助、牵头等行业协会作用，促进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经营权管理

第七条 各地应当采取以企业综合素质和服务质量为主要条件的招标投标方式配置出租汽车经营权，择优确定经营者。出租汽车经营权不得实行有偿出让，不得新出台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的政策。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出租汽车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科学合理确定出租汽车新增运力的投放数量、车型等，制定出租汽车经营权配置方案，并向社会公示。

根据省《办法》第九条规定，出租汽车经营权配置方案应当经揭阳

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申请设立出租汽车企业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1、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书及申请表；
- 2、企业章程文本；
- 3、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4、购置符合规定车辆的资金证明；
- 5、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金证明；
- 6、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地、车辆停放地证明，其中经营场地应包括办公用房、培训场地、停车场地，停车场面积不小于投入车辆总数的投影面积；
- 7、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其中应当配置相应数量的专职稽查人员、安全员和专职信访人员；
- 8、有完善的可行性报告，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劳动人事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服务质量制度、车辆维护制度、稽查管理制度、信访投诉制度、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和奖励惩罚制度；
-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已获得经营许可的出租汽车企业继续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参照第九条的规定，完善企业的注册资金、经营场地、停放场地、机构人员、制度建设等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申请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为符合规定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第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必须依法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出租汽车的经营权期限：车辆排气量在 1.6 升以下（不含 1.6 升）的为 5 年，车辆排气量在 1.6 升及以上的为 6 年；经营权期限按机动车行驶证的登记日期起计。经营期限内不能正常经营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的，其经营权由原许可机关收回。

按规定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的车辆，在本经营权期限内，出租汽车可以更新，但更新车辆的经营期为完整的经营期时间扣减已使用时间后剩余的期限。出租汽车需要办理更新时，经营者应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办理车辆相关变更手续，方可投入营运。

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取得经营权后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全额出资购买车辆，建立和完善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的经营机制，不得以车辆挂靠、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或者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向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嫁经营风险。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许可机关全部或者部分收回其出租汽车经营权，并注销其道路运输证：

- （一）非法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
- （二）通过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转嫁经营风险的；
- （三）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许可 180 日内无正当理由未投入营运，或者在经营期限内连续 180 日未营运的；
- （四）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的。

第三章 从业资格管理

第十七条 在本市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驾驶员，应当参加有关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考试合格，并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后，方可从事营运活动。

第十八条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

件：

- (一)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无职业禁忌症；
- (二)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并有 2 年以上驾龄；
- (三) 3 年内无一般以上主要责任交通事故记录。

第十九条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出租汽车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相关材料：

- (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表；
- (二) 受聘单位证明；
- (三) 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 (四) 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 (五) 近三年内无一般以上主要责任交通事故证明。

第二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 6 年。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证件手续。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变更工作单位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补发或者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考试办法，做好出租汽车驾驶员的职业培训和从业资格考试工作。

(一)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省《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其从业资格，并要求其重新学习考试；考试合格的，方可继续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1、一年内被有效投诉服务质量事件达 3 次及以上的；
- 2、发生重大以上主要责任交通事故的；
- 3、将出租汽车证件转借他人使用的；

4、将出租汽车转包给他人经营或者自行聘请驾驶员的。

(二)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出租汽车经营者开展行业继续教育:

- 1、新的出租汽车相关法规颁行的;
- 2、因为会展、节庆等重大活动对驾驶员有新的要求的;
- 3、其它有必要开展继续教育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职责:

(一) 组织出租汽车驾驶员参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的行业继续教育;

(二) 按规定组织出租汽车驾驶员安全教育和技能、职业道德等内容的脱产教育;

(三) 国家、省和本市规定的其它继续教育职责。

第二十三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

- (一) 持证人申请注销或死亡的;
- (二) 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或者注销的;
- (三) 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
- (四) 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
- (五) 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换证的;
- (六) 具有其他应当注销从业资格证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料库, 并对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数据定期进行统计, 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车辆管理

第二十五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确保其出租汽车符合省《办法》

第二十三条所列的条件。凡新增、更新的出租汽车还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 四门三厢的新车；

(二) 车身长度、宽度、高度以及颜色和型号，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予以确定；

(三) 新投放的出租汽车排气量必须在 1.6 升及以上，且必须是原厂出厂（包括原厂装配、原厂改装）的新车，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尾气排放标准，且必须使用粤Ⅲ标准车用汽油；

(四) 配置冷暖空调、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前排座位安全气囊和前、后座安全带；

(五) 操纵性能良好，配备液压助力装置；

(六) 安装带卫星定位功能的行车记录仪、调度、电召、防劫、防盗、监控服务功能的车载终端等技术设备，并保证装置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改装和拆除。安装使用车载电台的，必须符合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七) 按照规定购买机动车交强险和承运人责任险；

(八) 其他有关出租汽车车辆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车辆的技术状况和技术管理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 出租汽车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2001)、《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2004) 进行车辆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并且技术等级不得低于 2 级。

(二) 出租汽车的维护要按国标《汽车维修、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2001) 规定的维护项目、作业内容和技术要求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车辆的车质车况，保持车辆良好的安全性、动力性、经济性和环保性。

(三) 出租汽车企业应当根据车辆维修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 加强对出租汽车维修的组织管理, 建立车辆技术档案, 做好车辆日常的例行安全检查。

车辆技术档案主要内容为: 车辆基本情况、主要部件更换情况、修理和二级维护记录 (含出厂合格证)、技术等级评定记录、车辆变更记录、行驶里程记录、交通事故记录等, 档案应每车一档。

(四) 车辆动力性、燃料经济性、制动性、转向操作性、照明和信号装置及其他电气设备、噪声控制、防雨密封性、整车装备的基本要求均须符合《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2001) 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出租汽车车辆外观及部件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 车辆的技术性能和标准须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 的规定, 车内装饰板使用的各种非金属材料的阻燃特性符合《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GB8410-1994) 的规定, 防尘密封性符合《客车防尘密封性限值》(GB12479-1990) 的规定;

(二) 车身清洁、平整, 涂层颜色均匀, 各门、窗装配良好无间隙, 车门启闭灵活、无刮碰;

(三) 车外蒙皮表面光滑、平顺, 左右翼子板互相对应;

(四) 流水槽装配平顺, 对接处无错位及腐蚀现象;

(五) 车身表面漆膜着色必须符合规定的着色色板要求, 并保持颜色均匀、完好;

(六) 饰件配套齐全, 车窗玻璃完好, 不得用窗帘或滤光薄膜纸遮挡车窗;

(七) 车辆风窗玻璃广告设置 (含公益性公告) 应符合相关规定, 广告设置的尺寸不得超过 150mm (高) 800mm (宽);

(八) 车辆所有号牌保持完整, 固封有效。

第二十八条 出租汽车车辆内部饰件及设施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 车内装饰板、条保持完整、一致，使用的各种非金属材料应具有阻燃特性；

(二) 座椅保持完整和牢固，安装符合规定要求的座椅套；

(三) 防劫设施的安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四) 地板贴铺不得选用有长久性异味和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学材料；

(五) 车内仪表、配套音响设备和照明灯具须完整，并保持性能良好；

(六) 空调系统兼有制冷和采暖功能。自动温控设施完好，并应设有通风换气装置；

(七) 车辆行李厢安装有驾驶员内控开启装置，开启时有灯光照明；

(八) 车厢密封性好，定期消毒并保持良好的卫生条件。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车辆营运标志及服务设施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 “标价签”张贴于车辆后门两侧玻璃处，保持美观、对称；

(二) “《道路运输证》标贴”张贴于车辆前挡风玻璃右上角；

(三)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与其支架放置于车内仪表台右侧平视位置处，正面面向乘客；

(四) “乘客告示签”张贴于车内仪表台右侧处；

(五) 停运标志牌使用时放置于《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支架处，面向车外；

(六) 出租汽车必须安装符合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器；

(七) 车辆顶灯性能良好，并具有与车辆小灯、计费器联动功能，规格形状及安装应符合有关规定；

(八) 车身两侧前门标设车属单位名称及服务投诉电话号码，图案排列整齐端正，并保持清晰、完整，数字用印刷行书体；

(九) 车辆前后排之间应安装防护网;

(十) 车内配置灭火器材, 并保持完好、有效;

(十一) 车辆必须保持车容、车貌卫生、整洁, 后备厢内无杂物。

第三十条 出租汽车车辆自《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日期起, 车辆排气量在 1.6 升以下 (不含 1.6 升) 的满 5 年, 排气量在 1.6 升及以上的满 6 年, 必须退出出租汽车市场。

出租汽车退出客运市场, 车辆达到报废期限的, 必须及时前往市金属回收公司予以报废回收; 车辆尚未达到报废期限, 需要予以转让、转卖、过户的, 必须将其转籍到本市以外的区域。

出租汽车退出营运的,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及时清除出租汽车车身颜色和营运标志, 拆除车辆服务设施。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车辆应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车容车貌、车质、车况查验工作。

第三十二条 根据省《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出租汽车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 车辆结构、外观颜色变动情况,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出租汽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计价器、带卫星定位功能的行车记录仪、安全防护装置和服务设施等情况。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审验情况, 每年对出租汽车进行一次综合性能检测。

第五章 运营管理

第三十三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是本单位出租汽车安全营运、服务质量和行业稳定工作的责任主体, 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和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管。出租汽车经营者还应当制定出租汽车行业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三十四条 根据省《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本市运营的出租汽车，其单次经营的起点或者终点应当至少有一端在车籍地的县（市、区）范围内，不得从事异地营运活动。

运送旅客前往非车籍地的县（市、区）范围以外时，应当选择最佳行驶路线，将旅客直接送达目的地。回程时应当显示停运标志；需回程载客的，应当到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出租汽车回程候客站点载客。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城市进出口、机场、码头、车站等交通方便、客流较集中的地方设立外地出租汽车回程候客站点，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除应当遵守省《办法》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和二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诚信守法，严格执行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项目和标准，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出租汽车专用票据，不得擅自改变收费标准或者使用其他发票；

（二）建立风险共担的经营体制，以自营或经济承包的方式从事出租客运经营活动，并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三）实行承包经营模式的，对新接纳的出租汽车承包经营者，要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行业的有关规定，向其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

（四）每月召开一次从业人员例会，组织学习省、市有关道路运输管理的规定，进行安全、职业道德和文明服务等方面的教育，并开展培训；

（五）负责对本公司车辆和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车容、车貌、车辆技术状况、服务质量、运价执行情况的管理；

（六）制定服务标准、规程和驾驶员守则以及车辆维护检测、安全行车、昼夜值班等规章制度；定期对驾驶员进行职业道德、行业服务规

范、安全行车规程等教育；

(七) 负责贯彻落实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和标准，建立健全营运车辆技术档案并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里程计价器，督促和组织车辆检查维修，强制维护、定期检测；

(八) 不得使用无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驾驶车辆营运；

(九) 不得擅自出租汽车内或者在车身上张贴、设置商业性广告；

(十) 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按照规定期限和要求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如实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自觉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价格管理部门对营运资料、票证和帐务材料的查阅；

(十一) 应当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切实加强对出租汽车的经济承包服务收费管理，严格执行我市出租汽车经济承包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经价格部门批准的各项收费标准，应当明码标价，并在明显位置上墙公布，不得巧立名目乱收费；

(十二) 建立安全责任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生一般交通事故及以上的，应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十三) 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及时处理投诉，对乘客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应当自乘客提出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答复；

(十四) 出租汽车企业是出租汽车行业维稳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制订本企业出租车维稳工作的应急预案，严防企业从业人员进行非法集会、集游、罢运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十五) 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因突发事件、恶劣天气和抢险救灾需要而采取的临时措施；

(十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出租汽车企业应当规范经营，优质服务，建立和完善下列制度，实施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做到办事公开。

(一) 经营管理制度。企业可采取自营或经济承包的形式经营。倡导企业由经济承包向自营转变。经济承包合同必须使用统一规范的合同文本,承包费应兼顾企业和承包经营者双方的利益,不得超标准收费或违法、违规收取其他费用。

(二) 劳动人事制度。企业应当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驾驶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应当在劳动合同中明确。

(三) 安全生产制度。企业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承担营运车辆安全行驶主体责任,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及服务操作规程,强化交通安全措施,教育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礼貌文明驾驶,确保乘客生命财产安全。

(四) 车辆维护制度。企业每月应对出租汽车的安全性能、营运设施的功能进行维护并建立维护记录及检测台账,以提高出租汽车设施的完好率。

(五) 稽查管理制度。100 辆车以下的企业应配备至少 2 名专职稽查人员,100 辆—200 辆车的企业配备至少 3 名专职稽查人员,200 辆—300 辆车的企业配备至少 4 名稽查人员,以此类推。并按要求配合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组织的行业稽查工作,检查本企业车辆遵章营运、安全行驶和优质服务。

(六) 信访投诉工作制度。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信访投诉工作,并建立健全信访投诉工作制度和流程,通过媒体向社会做出服务承诺,并公布企业 24 小时信访投诉服务电话。

(七) 驾驶员培训制度。企业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驾驶员进行遵章营运、规范服务、安全培训、业务培训、节能培训和职业道德及文明礼仪教育并建立相关记录。

(八) 档案管理制度。出租汽车车辆档案应包含以下内容:车型、

车号、车架号、发动机号、车辆保险记录、车身颜色、上牌日期、经营权使用年限、承包经营者及驾驶员姓名、身份证号、现住址和联系电话。出租汽车驾驶员档案应包含以下内容：姓名、性别、民族、文化程度、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住址、联系电话、从业车号、服务质量考核和星级评定记录。

(九) 奖励惩罚制度。企业应建立驾驶员服务质量考核制度，对驾驶员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考核并公示，建立安全行车和服务质量奖励惩罚制度，设立专项奖励基金，对优质服务驾驶员进行奖励，对违章驾驶员进行惩罚处理。

(十) 建立黑名单制度。出租汽车企业应建立、健全统一的驾驶员黑名单制度，聚众闹事、非法集会、集游、罢运的组织者、煽动者，以及违法、违规经营的承包者及驾驶员要予以记录在案，列入黑名单，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市交通行业协会出租汽车分会。

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市交通行业协会出租汽车分会也要建立相应的驾驶员黑名单制度，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各出租汽车企业。

(十一) 建立财务制度。出租汽车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各种收费项目应上墙公开，接受监督。

(十二) 建立健全与驾驶员沟通制度。出租汽车企业应通过出租汽车分会，畅通与驾驶员沟通渠道，建立与驾驶员沟通平台，及时了解驾驶员心声，掌握驾驶员在经营、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积极为驾驶员排忧解难，为驾驶员营造优良、舒心的工作环境。

第三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实行经济承包经营的，应加强出租汽车承包经营的管理，并按照规定与出租汽车驾驶员签订经济承包经营合同，使用统一规范合同文本，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出租汽车企业每名承包经营者只能承包一辆出租汽车，而且本人必须拥有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才能与企业签订经济承包合同。经济承包合同经营权的有效

期限不得超过劳动合同的期限和经营权的有效期限。经济承包合同签订后一般不得提前终止或者变更承包者，对于确需提前终止或变更承包经营者的，应当依照合同规定的事项，在有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内进行终止或变更，变更承包经营者的应当报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市有关部门确定的标准向出租汽车驾驶员收取费用，不得超标准收费或者违法、违规收取其他费用。

第三十八条 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实行电话预约订车服务，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制订电话预约订车服务的规范，按照规范开展服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和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出租汽车档案，一车一档，记载出租汽车车辆状况、营运情况，加强对出租汽车的管理。

出租汽车应当保持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上路行驶；达到报废标准的，应当予以报废。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者居住证明，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第四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时除遵守省《办法》第三十条有关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在空车待租和暂停服务时，显示明确标志；
- (二) 主动向乘客出具车费发票；
- (三) 里程计价表故障、失准时不得继续营运；
- (四) 不得利用车载电台对讲与营运服务无关的事项；
- (五) 不得离开车辆招揽乘客；
- (六) 按服务规范使用空调和音响；
- (七) 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招徕其他乘客同乘，不得绕道行驶；
- (八) 不得有刁难、欺骗、勒索乘客的行为；
- (九) 遵守电话预约订车服务规范；

(十) 仪表端正、着装整齐、热情服务、礼貌待客，使用文明用语。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擅自聘请其他驾驶员从事营运。确需聘请的，应当经出租汽车经营者同意。被聘请的驾驶员应当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无不良从业行为记录，并在出租汽车经营者办理登记备案。

被聘请的驾驶员违法违规营运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三条 乘客在经批准设置的出租汽车停靠点和非交通管制路段，可招手示意乘车。在下列情况下，乘客不得拦车：

- (一) 车辆在载客运营中；
- (二) 车辆在红绿灯路口时；
- (三) 所在地点或者路段禁止停车时；
- (四) 所经道路不具备安全行驶条件时。

第四十四条 乘客应当按照计价器显示的费用支付车费，并承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过桥、过路、过渡等费用。

第四十五条 严禁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发现违法犯罪分子或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

第四十六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乘客有权拒绝支付车费：

- (一) 无计价器、有计价器不使用或者计价器因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的；
- (二) 驾驶员不出具出租汽车专用发票的；
- (三) 在基础里程内车辆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无法完成运送服务的；
- (四) 未经乘客允许搭载他人的；
- (五) 中途逐客的。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 (一) 不遵守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乘客；
- (二) 携带易燃、易爆、毒品等违禁物品及污损车辆物品乘车；
- (三) 醉酒者、精神病患者在无人监护下乘车的；
- (四) 不告知目的地或要求驾驶员作出违法行为的；
- (五) 乘客的要求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道路交通管制规定的；
- (六) 乘客夜间要求乘车至偏僻地区，出租汽车驾驶员提出乘客随同到就近的公安机关办理验证登记手续，乘客拒绝的。

第四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开展出租汽车驾驶员优质服务年度评比活动，对在安全营运、热情服务、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方面表现优秀的驾驶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出租汽车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投诉处理、安全生产等定期进行质量信誉考核，依法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的监督和管理；组织对出租汽车企业和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奖优罚劣。

第五十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等合法组织，依法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管理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设性建议或合理诉求，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根据省《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能协同公安交警、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宾馆、大型商场、娱乐场所、医院等客流集中的场所和大型居住区周边道路，以及其他人流较多的道路的适当位置设置有明显标志的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站点；在主要交通设施、旅游景点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场所等客流集散地设置出租汽车营运点，方便乘客乘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非法收取停车费用

或者阻挠其正常营运，不得采取扰乱正常营运秩序的手段为出租汽车招揽乘客。

第五十二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建立健全乘客投诉受理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号码，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受理乘客对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投诉，详细记录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投诉车辆的号牌和事实经过。

第五十三条 对受理的乘客投诉，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认真调查处理，处理结果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乘客反馈。

被投诉或被举报的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应当自接到调查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到相关部门接受调查。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的乘客投诉率、投诉处理率和处理满意率定期进行统计，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出租汽车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必须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制订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并将本办法中的有关内容一并纳入。

第五十六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等级定为不合格：

(一) 因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引发纠纷又不能及时解决，且出现非法集会、集游、罢运、堵路等严重影响社会公共正常秩序的。

(二) 发生一次死亡 3 人（含）以上的较大交通主责以上事故的。

(三) 出租汽车不“打表”收费，一年内被有效投诉累计发生 0.2 宗/辆的（包括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出租汽车协会组织的明查暗访案件）。

(四) 发生服务质量事件, 被一次及以上国家级、二次及以上省级媒体曝光批评, 严重影响行业整体形象, 经查属实的。

第五十七条 出租汽车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奖惩制度:

(一) 奖励制度:

1、对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等级的企业, 在下一轮经营权配置中给予优先或在服务质量招投标中给予加分。

2、在同一经营期内, 年度考核被评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企业, 累计考核分数高的享有优先经营权配置指标。

(二) 处罚制度:

1、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1 年不合格的, 削减新一轮配置经营权 30% 的指标或在服务质量招投标中直接扣除该企业 10 分, 并取消当年度行业各类评先资格, 同时进行为期三个月的整改。

2、在同一经营期限内, 累计 2 年及以上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企业, 取消新一轮经营权配置指标或参加服务质量招投标资格。

第五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从事非法营运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相关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 超越许可范围, 从事单次起点、终点均不在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内的经营活动的;

(二) 非出租汽车喷涂当地出租汽车颜色标识、安装出租汽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等服务设施的;

(三) 非法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

第六十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一) 实行经济承包经营，但未与驾驶员签订经济承包经营合同的；
- (二) 通过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或者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转嫁经营风险的；
- (三) 未按照规定组织驾驶员业务培训、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的；
- (四)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擅自改动计价器等服务设施的；
- (五) 未按照规定报送营运报表以及其他营运资料的。

第六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 (一) 故意绕道行驶或者未经乘客允许招揽他人同乘的；
- (二) 无故拒载或者无正当理由中断运送服务的；
- (三) 未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或者未按照规定向乘客收取费用的；
- (四) 未按照规定放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
- (五) 将出租汽车转包给他人经营或者自行聘请驾驶员的；
- (六) 运送旅客到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以外时，回程不显示停运标志或者未按规定到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出租汽车回程候客站点载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省《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由交通运输、质监、价格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

第六十三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疏于管理，导致发生利用出租汽车扰乱社会秩序、妨碍正常营运事件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六十四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一) 年度内质量信誉考核优秀的；

(二) 对发展出租汽车行业、维护行业秩序和社会稳定作出贡献的。

第六十五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省《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规定办理出租汽车有关许可手续的；

(二)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不文明执法的；

(三) 未按规定受理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处罚的；

(五)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0 年 10 月 18 日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印发的《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出租汽车管理办法》（揭市交〔2010〕180 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揭阳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关于江林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3〕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13 年 5 月 28 日揭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任命：

江林生同志为揭阳市财政局局长；

郑海忠同志为揭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免去：

詹汉池同志的揭阳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李锡安同志的揭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6 月 7 日

关于纪红兵同志挂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四月七日批准：

纪红兵同志挂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时间 2 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4 月 7 日

关于纪红兵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四月七日批准：

纪红兵同志挂任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4 月 7 日

关于郑佩娟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7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四月七日批准：

免去郑佩娟同志的揭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4 月 7 日

关于王绍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9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

聘任王绍松同志为揭阳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聘至 2014 年 2 月；

王笑泉同志挂任揭阳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时间 1 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4 月 27 日

关于林旭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1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

林旭群同志任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郭汉彪、李壮潮同志任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马志彤同志任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免去林兴国同志的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5 月 16 日

关于林兴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1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

林兴国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林润生同志任揭阳市教育局调研员；

陈展雄同志任揭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李彬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杨金河同志任揭阳市旅游局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旅游局副局长职

务；

王晓旋同志任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揭阳市中小企业局局长，试用期 1 年；

林彬同志任揭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5 月 16 日

关于林少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1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

林少波同志任揭阳市科学技术局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黄绍辉同志任广东省渔政总队揭阳支队支队长，试用期 1 年；

免去方宙同志的广东省渔政总队揭阳支队支队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5 月 16 日

关于王少鸿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1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六月二日批准：

免去王少鸿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6 月 2 日

关于郑基松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1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批准：

郑基松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满）；

翁佳伟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6 月 14 日

关于韦子庆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1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批准：

韦子庆同志任揭阳市监察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法制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6 月 20 日

关于王少波同志兼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1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批准：

王少波同志兼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6 月 2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z.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联系电话:(0663) 8768095

邮政编码:522010

传 真:(0663) 8768093
